
目 次

糾 舉 案

- 一、監察委員王幼玲、高涌誠就被糾舉人王作仁綜理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院務，於未有法律明確授權依據下，獨斷獨行，恣任所屬依據個案評估，將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就地進行隔離，侵害人身自由；罔顧精神疾病患者之基本人權，對於院內住民於隔離期間處於不人道、有辱人格之生活環境，未能維護住民之人性尊嚴；復未考慮照護人力工作負荷，又忽視住民感受，亦未參酌其他類似相當規模大型精神醫療照護機構的防疫成效，規劃相關防疫作為，獨斷擅行，斷害玉里醫院形象，顯已不適任現職，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1

糾 正 案

-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於 97 年間完成設置之「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啟用後僅有 15 家廠商進駐，整體營收及使用效能偏低，98 年該府將環保園區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致已進駐廠商於 100 年底前全數遷出，耗資 10 億餘元之環保科技園區自此

長期間置，該府遲至 111 年 8 月始完成「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期間僅 103、104 年作為辦理夏季嘉年華的活動場地，又不當應用該縣環境教育基金 5 千餘萬元。花蓮縣政府十餘年來不思如何藉由該園區有效處理各項廢棄物並兼顧環境品質以發展永續觀光，任令耗費鉅額公帑設置之環保科技園區長期間置，屢遭輿情訾議，且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洵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2

-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對於所轄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機代操作廠商未能落實監督，委託監督機制又如同虛設，形同公權力棄守，肇致重大違法事件發生，復經地方民意代表檢舉，媒體亦大幅報導，斷傷公務機關形象；又未於該項勞務採購契約招標規範中規定產出物的去化途徑，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規劃，且於廠商代操作過程中未落實稽查發現問題，又無替代方案，導致廠商為消化產出物庫存鋌而走險涉及不法，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9

-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民國（下同）109 年間爆發該

局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迺文與寶○集團人員、受委託經營投信業者共同炒作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違失，該局既知游員多次遭檢舉，並於 105 年將之列入廉政風險人員名單之中，詎仍讓其擔任國內投資組組長重要職務長達 5 年餘之久，未將其調整或調離職務，以發揮防杜功能，亦無更嚴密之監控機制，致游員主導該特定業務領域多年，得以培植並濫用其對投信業者之影響力，進而合謀不正利益，聯合炒作遠○公司股票，造成基金損失高達新臺幣 2,769 萬餘元，雖已獲償付，然已引發勞動基金信心危機，斲傷政府形象；又該局未嚴予督促所屬確實依規落實執行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致該注意事項形同具文，且漠視交易室安全管理，交易室淪作儲藏室、休息室使用；復就勞動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提出該注意事項未能落實及未臻健全等問題，亦延宕處理，未能積極因應改善，遲至本案爆發，外界訾議批評聲浪不斷後，方為強化內控機制，檢討提出強化措施，修訂注意事項，以作更嚴格之控管，核其所為，實均難卸怠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 24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34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工作報導

- 一、111 年 1 月至 1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46
- 二、111 年 1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46
- 三、111 年 1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55

大事記

- 一、監察院 112 年 1 月大事記 56

糾 舉 案

一、監察委員王幼玲、高涌誠就被糾舉人王作仁綜理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院務，於未有法律明確授權依據下，獨斷獨行，恣任所屬依據個案評估，將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就地進行隔離，侵害人身自由；罔顧精神疾病患者之基本人權，對於院內住民於隔離期間處於不人道、有辱人格之生活環境，未能維護住民之人性尊嚴；復未考慮照護人力工作負荷，又忽視住民感受，亦未參酌其他類似相當規模大型精神醫療照護機構的防疫成效，規劃相關防疫作為，獨斷擅行，斷害玉里醫院形象，顯已不適任現職，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20730069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王幼玲、高涌誠就被糾舉人王作仁綜理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院務，於未有法律明確授權依據下，獨斷獨行，恣任所屬依據個案評估，將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就地進行隔離，侵害人身自由；罔顧精神疾病患者之基本人權，對於院內住民

於隔離期間處於不人道、有辱人格之生活環境，未能維護住民之人性尊嚴；復未考慮照護人力工作負荷，又忽視住民感受，亦未參酌其他類似相當規模大型精神醫療照護機構的防疫成效，規劃相關防疫作為，獨斷擅行，斷害玉里醫院形象，顯已不適任現職，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提案糾舉，經審查決定糾舉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3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2 年 1 月 10 日糾舉案審查會審查決定：「王作仁，糾舉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112 年 1 月 10 日糾字第 1 號糾舉案文。
 - (二)112 年 1 月 10 日糾字第 1 號糾舉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糾舉案文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作仁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院長，師一級。

貳、案由：被糾舉人王作仁綜理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院務，於未有法律明確授權依據下，獨斷獨行，恣任所屬依據個案評估，將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就地進行隔離，侵害人身自由；罔顧精神疾病患者之基本人權，對於院內住民於隔離期間處於不人道、有辱人格之生活環境，未能維護住民之人性尊嚴；復未考慮照護人力工作負荷，又忽視住民感受，亦未參酌其他類似相當規模大型精神醫療照護機構的防疫成效，規劃相關防疫作為，獨斷擅行，斷害玉里醫院形象，顯已不適任現職，實有急速處分予

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糾舉人王作仁自民國（下同）108 年 9 月 7 日迄今，擔任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下稱玉里醫院）院長，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公務員，職務內容係策劃與監督醫療興革事項、綜理院務，對於醫院感染管制等事項有核定權，具法定職務權限。

緣全球 COVID-19 疫情流行初始，疫苗尚未研發成功，政府採取嚴格之隔離措施，防止傳染病之傳播，各國精神醫療機構亦以病床降載、禁止訪客、減少非必要醫療團隊進出病房、建立醫療團隊輪班機制、加強病患衛生教育與病房環境消毒等方式，以降低精神醫療機構內的群聚風險。但隨著疫苗試驗成功與普遍施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逐步放寬隔離措施，防疫政策於 111 年 4 月初即調整為「重症求清零、輕症有效控管；以減災為策略，要讓民眾過正常生活」之「新臺灣模式」，且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公告自 111 年 5 月 17 日起，調整 COVID-19 確診個案同住家人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政策，針對完成 3 劑疫苗接種者，免除居家隔離，改為進行 7 天自主防疫；未完成 3 劑疫苗接種者維持「3 天居家隔離+4 天自主防疫」，即指揮中心當時已將傳染病防治法授權實施，限制人身自由甚鉅的隔離政策大幅調整及限縮。另疾管署 111 年 8 月 29 日公布之「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規範符合匡列密切接觸者定義之人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

進行 7 天自我健康監測，即醫院場域之密切接觸者縱與確診者於匡列日期內密切接觸，已不須強制隔離。舉重明輕，僅有接觸風險之工作人員、病人、陪／探病者或其他訪客等「風險對象」，其感染風險程度更低，固非強制隔離之對象。

惟被糾舉人於已無法律授權下，容任所屬將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就地進行隔離，違失之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被糾舉人王作仁綜理玉里醫院院務，於未有法律明確授權依據下，獨斷獨行，恣任所屬依據個案評估，將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就地進行隔離，侵害人身自由，核有嚴重失職，已不適宜再綜理醫院院務：

（一）玉里醫院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制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2019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計畫」，設置緊急應變小組人員任務編組，由王作仁院長擔任總指揮官，指揮全院所有事務之應變處置與推動；該醫院每週一定期召開會議，報告國內外最新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指引、院內管制措施執行現況及討論宣達事項，會議由王作仁院長為召集人；另於有確診新案或特殊情況時召開 COVID-19 疫情追蹤臨時會議，會中報告每日確診住民及員工人數、篩檢量、員工確診詳細疫調、病房住民疫情說明及建議，與會者並共同討論配套措施，由劉駿熒副院長為主席，王作仁院長列席指導。玉里醫院雖函稱院內個案防疫隔離措施係依據指揮中心

公告指引，係參照醫院特性及先前群聚感染疫調經驗，由會議主管們針對個案疫調風險感管配套措施共同討論修訂後決議。然而，相關會議主管人員所為之決議仍屬幕僚意見性質，被糾舉人王作仁為玉里醫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且為緊急疫情應變小組總指揮，最終仍負有核定院內防疫政策及指揮執行防疫措施之權責。

(二)另依據玉里醫院函復稱，該院從未訂有預防性隔離措施，僅單純評估個案傳染風險高且符合密切接觸才匡列，無所謂開始實施時間等語；另稱：經 111 年 10 月 4 日疾管署實地訪視指導後，10 月 5 日已取消經疫調高風險、疑似預防性隔離。另按該院提供之資料，因員工同住家屬確診而進一步採取住民隔離措施共 3 件，隔離 15 個病室之住民 83 人。復查該院歷次「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追蹤臨時會議」之紀錄內容，可知：萬寧院區 1B 病房照服員同住孫女確診，匡列高風險接觸者員工 7 人及住民 25 人；新一病房照服員配偶確診，匡列高風險接觸者員工 5 人及住民 7 人；新七病房照服員列為居隔對象啟動因應措施，5/9~5/11 三天期間住民各寢室就地隔離；溪口院區 E 病房護理師女兒確診居隔，D、E 棟啟動就地隔離；溪口院區 D 病房新增護理師父親確診居隔，該棟住民持續就地隔離，延長監測觀察期。足認被糾舉人王作仁確有容

任所屬依據個案評估，將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住民逕自於病室強制隔離之情事。

(三)另據玉里醫院就「因應 COVID-19 感管措施專案報告」稱：隔離期間依病室常規執行病人日常生活照顧，門禁管制採分時段分流讓病人出室活動，並由職能科、心理科、社工科等其他職類安排心靈對講機等活動安排。惟本案調查委員 111 年 10 月 14 日至玉里醫院萬寧院區及祥和院區履勘（下稱本院履勘）發現：

1. 多位員工及住民表示隔離期間生活起居限於病室內，僅有院方人員進行病室消毒時，住民可暫時至病室外等候，但未如院方所述住民分流離開住房活動。至玉里醫院病房每天均進行消毒，僅簡單噴灑消毒酒精，每間病房僅約需時間 30 秒即完成消毒，此據本院履勘時，證人 A 之說明略以「預防性隔離期間住民並非一天離開病室 3 次，而是僅有每日院方清消時可離開病室 1 次」及證人 B 之說明略以：「隔離期間並沒有讓住民離開病室活動，消毒時會一間一間病室輪流進行，消毒時會請住民暫時離開病室，消毒一間病室僅需 30 秒，消毒完成後病患隨即回到病室繼續隔離」可證。
2. 隔離期間，院方會以上鎖方式將住民留置於病房，住民無法從內部打開房門。此據本院履

勘時，證人 C 之說明略以「預防性隔離期間會以上鎖方式將住民留置於病房，恐引發安全疑慮，認此方法並不妥適，曾與院方反映，惟未得到正面回應」可證。

3. 隔離天數為 7 日，但期間若有其他住民、員工、員工家屬新確診，隔離天數會持續疊加。惟受訪住民未能準確表達「關在房間不能外出」之次數及天數，有稱 3 星期者，有稱超過 1 個月者，或籠統稱「很久」者。
4. 當有住民被要求隔離時，住民日常之院內散步、至院區福利社購物、從事洗衣、清潔、遞送公文等工作或每日晨操體能訓練、自由活動時間等，不時中斷，住民在病室裡沒有電視或其他娛樂、住民也沒有手機，無法打電話回家（電視和電話都在病室外），只能終日躺床、癡等解隔，幾乎跟外界信息失去接觸，無法恢復日常生活。

(四)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必要時，得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隔離係透過限制罹患特定傳染病者、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之行動，以停止疾病的散播，對於受隔離處分民眾之個人自主權、自由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均會受到限制。惟隨著疫苗試驗成功與國內民

眾普遍接種疫苗，輝瑞 Paxlovid 或默沙東莫納皮拉韋等新冠治療藥物之供應亦已到位，社會逐漸與疫共存，指揮中心將限制人身自由的隔離政策大幅調整及限縮，無論社區民眾或精神醫療機構之員工或住民，若接種 3 劑疫苗，均毋須因密切接觸確診者而在任何處所內接受隔離，感染風險程度更低之風險對象，當非強制隔離對象。惟被糾舉人於指揮中心調整及限制強制隔離政策後，恣任所屬依據個案評估，將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就地進行隔離，無視已無法律授權依據，且與指揮中心公告之措施相悖，更侵害院民人身自由甚鉅，核有嚴重失職，已不適宜再綜理醫院院務。

二、被糾舉人為精神科教學醫院院長，卻罔顧精神疾病患者之基本人權，未考慮照護人力不足及設施設備尚未到位等情，使院內住民於隔離期間處於不人道、有辱人格之惡劣生活環境，不僅未能維護住民之人性尊嚴，亦影響住民之病情，自有急速處分調離現職之必要：

- (一)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第 25 條 (a)、(d) 規定：「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有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不因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締約國尤其應：(a) 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享有同等範圍、質量與標準之免費或可負擔之健康照護與方案，包括於性與生育健康及全

民公共衛生方案領域；……（d）要求醫事人員，包括於徵得身心障礙者自由意識並知情同意之基礎上，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相同品質之照護，其中包括藉由提供培訓與頒布公共及私營健康照護之倫理標準，提高對身心障礙者人權、尊嚴、自主及需求之意識」；另精神衛生法第 29 條第 3 款規定：「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同法第 37 條復規定，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關於其就醫、就學、應考、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待。

（二）玉里醫院部分員工及住民對於期間之照護人力、配備及住民的衛生、隱私、餐飲品質等生活基本權利，多所質疑，而據玉里醫院函復稱：

1. 供餐部分三餐採以病人個別性所需之餐食與點心，均使用一次性餐具，每 2 小時提供飲水或其他飲料。就地隔離或確診期間考慮住民飲食。
2. 衛浴部分因該院五大院區病房浴廁狀況不盡相同，除祥和院區及院本部為套房式，其他院區均為雅房式。如居住於雅房之住民依病房規劃採分流使用衛浴設施。另依被隔離住民自我照顧功能狀況可分為自行如廁、必要時便盆椅使用或協助

更換尿布。隔離期間住民可自行如廁者，由工作人員至少每兩小時主動協助住民前往廁所如廁，若住民行動不便或染疫體弱時，則必要時提供便盆椅使用，非常規使用。

3. 隔離期間院方人員定時至病房探視病患，約每 1 小時巡視治療病房一次，每 2 小時巡視養護床一次，以處理病患日常所需。治療病房及精神護理之家設有緊急鈴，若病人有需求或需呼叫工作人員時可使用；養護院區無緊急鈴設置病房房門為開啟未關閉，隔離方式以屏風或拉封鎖線為區隔確診隔離區及密切接觸區，病患隔離期間自行可出室尋求協助。

（三）惟本院履勘發現：

1. 住民於隔離期間三餐食用稀飯，且於衛生環境不佳之病室內食用；
隔離期間住民三餐皆食用稀飯，另某位住民答稱：曾經被隔離了兩個禮拜，每天都吃稀飯，吃到後來都覺得噁心，他有寫信向院長陳情，院方的處理是隔離結束就會恢復正常。又據本院履勘時，證人 A 之說明略以「許多住民有吞嚥問題，預防性隔離期間住民三餐都在各自病室吃，有風險問題，基於安全考量，預防性隔離期間才統一提供住民稀飯作為三餐」、證人 C 之說明略以「餐點只供應稀飯，萬寧院區住民在

預防性隔離期間約吃了 1 個月的稀飯」，以及證人 D 之說明略以「預防性隔離期間三餐都是在病室內吃」可證。

2. 院民於隔離期間無法至院區福利社購買點心：

點心部分，隔離期間均由院方統一採買，未依住民個別所需分別供應。此據本院履勘時，證人 A 之說明略以「平時每週工作人員會帶住民至福利社採購食品點心一次，預防性隔離期間則由工作人員統一代買，不會個別詢問住民需求」及證人 E 之說明略以「住民針對預防性隔離期間反映較多的狀況是無法自己去福利社買點心吃，只能由院方統一採買代購」可證。

3. 住民於隔離期間無法使用公共衛浴設備，且不能使用廁所，使用之便盆未隨時保持清潔狀態：

玉里醫院萬寧院區為建造超過 50 年之老舊病房，房間內無衛浴設備，兩個病室中間有一個廁所及浴室，隔離期間院方人員會將病室從外部上鎖，住民有如廁需求無法自行至病室外使用公共衛浴設備，只能使用便盆椅，但使用後常無法立即清理，而與糞便臭味共處一室，甚至一起用餐。另有住民稱隔離期間每天都會來清理，如果馬桶滿了，就會多清理一次。此據本院履勘時，證人 C 之說明略以「預防性隔離剛開始

執行時，院內便盆數量不足，有使用臉盆代替便盆的情事」、「祥和院區因病室內有獨立浴廁設備，執行上較無困難，惟萬寧院區或是溪口院區因都沒有各病室獨立浴廁設備，住民如廁十分不便」，以及證人 D 之說明略以「隔離期間上廁所需在病室內使用便盆，便盆每天院方工作人員會清理 1-2 次，也有些人會包尿布」可證。

另本院履勘發現有病室之住民均包尿布，且有住民躺在尿濕的衣服上，床單上有一大塊半乾的黃色尿漬。床墊未鋪上床單，住民直接睡在塑膠床墊上之情形。

4. 隔離期間照護人力不足：

玉里醫院各院區除急性一般病床、精神疾病一般病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日間照護單位外，另有「養護床」等床位近千床，其中祥和院區設 377 床、新興院區設 467 床及萬寧院區設有 134 床，前述院區養護床之護病比分別 1：59.6、1：66.7、1：44.7，雖符合現行法規，然如計入該院養護床數量，其照護人力即明顯捉襟見肘。另因隔離時間甚久，送餐、服藥都要照服員及護理師穿著手術隔離衣分別送到房間，還需照顧體弱的住民的工作，工作負荷沈重，部分員工希望能夠增加照護人力。

5. 隔離期間住民身心狀況及病情

改變：

玉里醫院住民多為慢性精神疾病患者，隔離期間原本復建活動停擺，隔離期間動輒十數日，住民生活空間及行動自由皆受限制，對住民身心帶來負面影響。此據證人 B 之說明略以「隔離期間住民情緒會比較不穩，也有住民主動要求打針安定」及證人 C 之說明略以「隔離期間住民並沒有明顯病發的情形，但住民預防性隔離出來後都有點恍神、反應比以前差、走路搖晃等情形，隔離後對住民是一定有影響的」可證。

(四)此外，本院履勘發現：

1. 該院浴廁設備老舊且久未清刷，進門即有刺鼻尿味；病房病室內衣物散亂堆置地面、食物空盒以未封口垃圾袋裝統一置於房內；用餐環境蒼蠅聚集，諸多蒼蠅停留於用餐桌面；當時適逢 918 地震後，院區牆壁龜裂、天花板管線裸露、房內滴水等情未修繕；住民房內吊扇已傾斜鬆脫；多數衣櫃已不堪用，住民衣物僅以垃圾袋裝放置於房內地面。
2. 有位女性照服員正在替躺床的男住民更換衣服，沒有任何遮蔽，住民之內外褲均脫光，下半身裸露，未有隱私。
3. 有位住民頭在床尾，左手被約束在床上，護理師表示因為剛才整理病房清潔，地上濕滑，該住民會亂跑，所以暫時把他

固定在床上。

- (五)玉里醫院將住民就地隔離期間，仍應維護住民的人性尊嚴，提供符合住民個別需求之飲食條件、衛浴設備及適足之照護人力，不因其為精神疾病所致之身心障礙而給予差別待遇。惟被糾舉人為精神科教學醫院院長，關於維護精神疾病患者之人格尊嚴的人權意識應高於一般民眾，卻罔顧住民之基本人權，對於院內住民於隔離期間處於不人道、有辱人格之生活環境，未能維護住民之人性尊嚴，已違反精神衛生法第 29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並斲害玉里醫院院譽，有急速處分調離現職之必要。

三、被糾舉人為玉里醫院疫情總指揮，竟稱當初根本沒有發現院內隔離措施超出疾管署之指引，且未能雅納院內同仁意見，又忽視住民感受，復未能參酌其他類似相當規模大型精神醫療照護機構的防疫作為成效，規劃相關防疫作為，獨斷擅行，斲害玉里醫院形象，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

- (一)玉里醫院為精神科專科醫院，設 5 大院區，收治約 2,250 位住民，平均年齡約 62 歲。該院院區於 111 年 5、6 月間發生數次大規模院內感染，之後實施就地隔離措施，其考量包括：有精神長照住民日常作息需要工作人員協助，平日病人間及工作人員間互動如家人般，精神病人多數不易持續配合戴好口罩、洗手等防疫措施之特

殊性考量，以及員工被通知確診後才啟動隔離措施，恐為時已晚等理由。被糾舉人於本院詢問時陳稱：「我們是很多養護，就是弱勢病患」、「我們的住民平均 62 歲，確實共病很多，本身染疫後死亡率也較社區高」、「我們的病患像家人一樣，一棟建築可能就 100 人，互動很密切，容易迅速互相傳染」、「當初太過專注在疫情風險評估，沒有注意到其他細膩的地方，造成住民感受不好，這是我們要再加強的地方」、「我們真的太埋頭苦幹了，我們當初根本沒有發現自己已經超出 CDC 標準，當初訪視也有長官詢問我們感管師為什麼不多詢問其他機構經驗？我想我們真的當初太專注在危機處理中，而沒有注意到這一塊」等語。

(二)除預防性隔離措施外，指揮中心公告自 111 年 5 月 8 日起，無症狀輕症確診者滿 7 天不須快篩即可解除隔離，惟該院仍需以快篩確認陰性，才同意進入自主管理 7 天階段，此可據 111 年 5 月 13 日召開之「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追蹤臨時會議」紀錄可稽。

(三)惟按衛福部詢問查復資料表示：精神專科醫院其因應 COVID-19 相關感染管控措施與一般醫院相較並無差異等語。另詢據疾管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防治醫師鄔豪欣證稱：原則上在感染管制各大項，精神與一般醫院確實沒有差異，包括感染管制、應變措施

、環境清消等語。又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副執行李新民證稱：（玉里醫院）居民屬性比較不同，桃園跟嘉南的急性個案較多，草屯跟八里則是慢性個案較多，玉里屬性更不同，早期是養護所，有收治比較多弱勢病患，例如低收入戶等等。雖然住民屬性有不同，但我們防疫措施都是依照 CDC 的指引等語。顯見玉里醫院以員工家屬確診，而與員工家屬密切接觸的員工又服務住民，整個房區住民都要隔離在自己的房間裡，如果住民出現確診者，隔離天數重新計算，此一隔離標準，係玉里醫院所獨採，且未具專業或科學之考量。

(四)玉里醫院就「因應 COVID-19 感管措施專案報告」稱，自 111 年 4 月起至同年 9 月底，該院內住民確診 COVID-19 共 1,298 人，確診為 66.9%，死亡率 2.2%。另據玉里醫院函復資料，院本部住民共隔離 54 人次，確診 49 人次；祥和院區住民共隔離 294 人次，確診 188 人次；新興院區住民共隔離 580 人次，確診 495 人次；萬寧院區住民共隔離 740 人次，確診 447 人次；溪口院區住民共隔離 919 人次，確診 337 人次；總計該院住民共隔離 2,587 人次，確診 1,516 人次。綜析各院區隔離人數及確診人數，可發現絕大多數病房病室住民進行隔離後，仍全數轉為陽性確診。另按疾管署東區管制中心人員於 111 年 10 月 4 日

與玉里醫院溝通會議之口頭說明，略以：若擷取玉里醫院七月中下旬開始採取較指引規範更嚴格管制措施至 10 月 2 日的同一時段與照手冊指引規範未採自訂更嚴格管制措施的玉里榮院比較，可以發現兩院確診人數（工作人員+住民）差異很大，玉里醫院 201 人，玉里榮院 9 人，兩者數字相差 22 倍等語；或說明以：玉里醫院嚴格管制措施一開始 1 個月是得到有效控制，但從 8 月中開始到現在玉里醫院一直仍有不停的小波動，9 月中以後疫情仍然不斷，相對而言，玉里榮院反而是從 7 月中就只有零星個案到現在，有時候甚至是維持近乎貼近 0 的水平線等語。

(五) 本院履勘時，該院員工表示針對院內感控政策是否是無效管控之疑義，曾跟副院長提過該院與疾管署的防疫指引並不一致等語。另有員工提出感控建議，但並未得到實質回復，此據本院履勘時，證人 C 之說明略以「院長剛愎自用難以溝通及接納他人意見且不願扛責任，曾向院長提出感控建議，但並未得到實質回復」等語可證。惟被糾舉人未能察納院內員工質疑預防性隔離措施之建議，或尋求外部之專業意見，確實檢討隔離措施，迄媒體大幅報導，疾管署東區管制中心人員至該院進行溝通後，始調整隔離政策。

(六) 行政作為係應遵守適當性原則、

必要性原則、衡平性原則等比例原則，衡量目的及手段間之合理關係。故院方於防堵院內疫情同時，應採取對住民權益損害最少且造成之損害不應與欲達成之防疫目的利益失衡之政策作為。COVID-19 疫情於 111 年中已逐漸趨緩，指揮中心於 111 年 5 月間即鬆綁隔離措施，玉里醫院住民於同時間接種 3 劑疫苗之比率即達 99%，且抗新冠治療藥物取得供應無虞，醫護人員照護院民時又需配戴防護面罩，玉里醫院仍反其道而行，實施較疾管署規範更嚴格之防疫隔離措施，限制住民人身自由，院內疫情之控制相對其他醫院又未見明顯成效，採行之措施與達成之目的，顯已失衡。

(七) 綜上，被糾舉人為院內 COVID-19 疫情總指揮官，對於管控決策負有核定職權，其於疫情流行期間所為「匡列接觸者的接觸者自行評估高風險予以強制隔離」之措施，高於指揮中心相關指引規範，竟辯稱當初根本沒有發現已經超出疾管署標準，且明知院內同仁反映強制隔離措施不當，卻未能雅納院內同仁意見，並忽視住民感受，復未能參酌其他類似相當規模大型精神醫療照護機構的防疫作為成效，規劃相關防疫作為，獨斷擅行，斷害玉里醫院形象，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所有

身心障礙者享有充分且平等的人權及基本自由（第 1 條及第 2 條），應確保其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生命權（第 10 條）、人身自由與安全（第 14 條）與身心完整性之尊重（第 17 條），並且確認身心障礙者有權享有可達之最高健康標準，享有與其他人同等範圍、質量與標準之健康照護與方案，包括公共衛生方案的領域（第 25 條）。

二、1991 年聯合國大會第 46/119 號大會決議針對關於精神疾患者的保障與心理健康照護之改善（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s with mental illnes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mental health care），提出數項各國應遵守的原則。原則 1 指出任何有精神疾患或因而接受治療者，其治療照顧應以符合人道與人性尊嚴的方式為之（All persons with a mental illness, or who are being treated as such persons, shall be treated with humanity and respect for the inherent dignity of the human person.）；原則 8 強調任何精神疾患者有權接受基於其健康需求之醫療與社會照顧，應與其他人在相同的標準下享有治療與照護，並且其治療過程中應被保障不受他人侵害，包括但不限於無正當理由的用藥、受其他病患、員工或他人的虐待，或其他造成心理或是生理不適的行為；原則 13 指出精神醫療機構內的每一個病患，都應充分享有下列權利：於法律前被承認為人、隱私權、言論與溝通自由（包括與機構中他人溝通、收寄不經檢查的

私人信件、於任何合理的期間接見監護人或代理人、得不受限制的使用郵務及電話服務，以及報紙、收音機、電視等）與宗教自由。

三、精神衛生法第 29 條第 3 款規定：「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同法第 37 條復規定，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

四、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8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被糾舉人王作仁掌有玉里醫院院務決策之權力，肩負決策成敗之重責。惟其於 COVID-19 疫情期間，為避免院內住民群聚感染，於未有法律明確授權依據下，獨斷獨行，採取超出疾管署所作防疫指引之防疫措施，恣任所屬依據個案評估，將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就地進行隔離，侵害人身自由；以不合比例之手段，長時、多次反覆採取預防性隔離措施，隔離期間衛生條件極為惡劣，罔顧精神疾病患者之基本人權，未考慮照護人力不足及設施設備尚未到位等情，使院內住民於隔離期間處於不人道、有辱人格之生活環境，未能維護住民之人性尊嚴；復未能雅納院內同仁意見，又忽視住民感受，亦未參酌其他類似相當規模大型精神醫療照護機構的防疫作為成效，規劃相關防疫作為。核其所為，顯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

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8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已不適宜再綜理玉里醫院院務，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

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衛生福利部部長依法處理。

監察院糾舉案審查決定書

112 年糾字第 1 號糾舉案

提案委員	王幼玲、高涌誠		
被付糾舉人	王作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院長，師一級。		
案由	被付糾舉人王作仁綜理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院務，於未有法律明確授權依據下，獨斷獨行，恣任所屬依據個案評估，將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就地進行隔離，侵害人身自由；罔顧精神疾病患者之基本人權，對於院內住民於隔離期間處於不人道、有辱人格之生活環境，未能維護住民之人性尊嚴；復未考慮照護人力工作負荷，又忽視住民感受，亦未參酌其他類似相當規模大型精神醫療照護機構的防疫成效，規劃相關防疫作為，獨斷擅行，斲害玉里醫院形象，顯已不適任現職，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決定	一、王作仁，糾舉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王作仁：成立 伍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9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主管長官	衛生福利部部長		
審查委員	田秋堇、范巽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		
主席	田秋堇	審查會日期	112 年 1 月 10 日

監察院 112 年糾字第 1 號糾舉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糾舉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王作仁	成立	5	田秋堇、范巽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
	不成立	0	

糾 正 案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於 97 年間完成設置之「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啟用後僅有 15 家廠商進駐，整體營收及使用效能偏低，98 年該府將環保園區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致已進駐廠商於 100 年底前全數遷出，耗資 10 億餘元之環保科技園區自此長期間置，該府遲至 111 年 8 月始完成「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期間僅 103、104 年作為辦理夏季嘉年華的活動場地，又不當應用該縣環境教育基金 5 千餘萬元。花蓮縣政府十餘年來不思如何藉由該園區有效處理各項廢棄物並兼顧環境品質以發展永續觀光，任令耗費鉅額公帑設置之環保科技園區長期間置，屢遭輿情訾議，且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洵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1433047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於 97 年間完成設置之「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啟用後僅有 15 家廠商進駐，整體營收及使用效能偏低，98 年該府將環保園區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致已進駐

廠商於 100 年底前全數遷出，耗資 10 億餘元之環保科技園區自此長期間置，該府遲至 111 年 8 月始完成「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期間僅 103、104 年作為辦理夏季嘉年華的活動場地，又不當應用該縣環境教育基金 5 千餘萬元。花蓮縣政府十餘年來不思如何藉由該園區有效處理各項廢棄物並兼顧環境品質以發展永續觀光，任令耗費鉅額公帑設置之環保科技園區長期間置，屢遭輿情訾議，且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洵有嚴重怠失案。

依據：111 年 12 月 21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於 97 年間完成設置之「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啟用後僅有 15 家廠商進駐，整體營收及使用效能偏低，98 年該府將環保園區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致已進駐廠商於 100 年底前全數遷出，耗資 10 億餘元之環保科技園區自此長期間置，該府遲至 111 年 8 月始完成「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期間僅 103、104 年作為辦理夏季嘉年華的活動場地，又不當應用該縣環境教育基金 5 千餘萬元。花蓮縣政府十餘年來不思如何藉由該園區有效處理各項廢棄物並兼顧環境品質以發展永續觀光，任令耗費鉅額公帑設置之環保科技園區長期間置，屢遭輿情訾議，且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洵

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函請花蓮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供相關說明及卷證資料，本院並於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20、21 日前往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現地履勘，同年 9 月 22 日再詢問前揭機關人員後調查發現，前揭園區於 97 年間完成設置後整體營收及使用效能偏低，100 年間已進駐廠商全數遷出，耗資新臺幣（下同）10 億餘元之環保科技園區自此長期間置，花蓮縣政府遲至 111 年 8 月始完成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作業，相關行政作為確有嚴重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 一、環保署為促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於 91 年擬定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遴選桃園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補助設置 4 個環保科技園區，惟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 97 年啟用後僅有 15 家廠商進駐，據審計部查報 98 年花蓮縣新縣長上任後，縣政方向以觀光為主，花蓮縣政府以廠商業務調整業務需求、計畫結束不再補助廠商經費為由不予續約並暫緩招商，恣意將環保園區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致已進駐廠商於 100 年底前全數遷出，耗資共計投資達 10 億餘元之環保科技園區淪為閒置空間，期間僅 103、104 年作為辦理夏季嘉年華的活動場地，直至 106 年始重啟「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

案」招標作業，然因設廠興建完成之公共設施，如有效蓄水容積達 1,700 立方公尺之自來水供水系統、排水系統之抽水站、高壓電力系統及污水處理設施等公共設施，因長期未使用無法發揮應有效益且部分必須重新投資更新始能啟用，導致廠商投標意願低落，直至 110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10 年第 1 季督導會議決議，由該會專案小組協助解決本案活化過程之相關困難問題始於 111 年 8 月 11 日由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花蓮縣政府十餘年來不思如何藉由該園區有效處理各項廢棄物並兼顧環境品質以發展永續觀光，任令耗費鉅額公帑設置之環保科技園區長期間置，屢遭輿情訾議，且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洵有嚴重怠失：

- (一)查行政院於 91 年 9 月間核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係規劃設置循環型「環保科技園區」，建立生態資源循環型之產業發展，達成資源循環與低（零）污染排放及資源物料之回收再生目標，創造永續生態城鄉等計畫目標。該計畫執行期程自 91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註 1）。花蓮縣政府配合前揭計畫研提之「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設置計畫書」於 92 年 3 月經環保署問核定，93 年 3 月間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94 年 1 月間完成「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建設暨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統包工程」發包，工程預算金額為 9 億 1,887 萬 3 千元，94 年 7

月間開始施工，並於 97 年 6 月間完工開始營運。園區之「研究發展區」（20 座廠房，2.2 公頃）實際進駐廠商計 15 家，主要為環保相關之再生能源、環保生物科技等產業，「量產實證區」（8.62 公頃）則迄無廠商進駐。環保署則另依「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補助款執行要點」規定補助進駐廠商土地租金及研發補助等項目（註 2）。據審計部指出，截至 102 年度止花蓮縣政府共計投入經費 10 億 967 萬餘元設置「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

(二) 據花蓮縣政府查復，該縣長期推動「三生（生產、生活、生態）一體」與低碳家園之施政理念與目標，故於 92 年推動「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設置計畫，該園區於 97 年 6 月開始營運，因 98 年間該府政策調整園區營運以觀光產業為主，又前揭「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執行期程至 100 年底結束，屆時環保署對園區之相關補助將終止等因素；進駐廠商亦因租約到期或改變營運策略而提前解約，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全數遷出，自此園區再無廠商進駐等語。環保署則查復，98 年間花蓮縣政府決定將「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改為觀光型態，99 年起園區開始執行暫緩招商與租約不續約等政策。綜上所見，花蓮縣政府將「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改為觀光型態，及「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執行期程至 100 年

底結束停止園區補助等因素，允為進駐廠商全數離開園區之主因。

(三) 針對「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低度使用及營運效能不彰等情，本院前於 100 年間曾糾正環保署監督不周之責，嗣審計部於 101 年將該園區列為低度使用公共設施，並指出其營運缺失包括：1. 97 年度租金及管理費實收數僅 229 萬餘元，尚不足維持營運管理費用，每年仍需仰賴環保署補助 300 萬元支應。2. 98 年底花蓮縣新任縣長上任後，縣政方向轉以觀光為主，自 99 年起園區暫緩招商與租約不續約，廠商以業務調整或經營需求等由，於契約到期前即提前解約，於 100 年底前全數遷出。另量產實證區自 96 年 6 月間興建完成後，並無租售紀錄。3. 園區設置之污水處理廠及暫存場，結算金額 2,337 萬餘元，預估平均日污水量處理 1,200 立方公尺／日（CMD）。而進駐廠商每日產生之生活污水量約為 10CMD，未達該污水處理廠運轉之最低污水處理量 625CMD，肇致該廠未能正式運轉等。審諸實情，花蓮縣政府於 97 年 6 月間完成設置營運之「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累計僅有 15 家廠商進駐「研究發展區」，整體營收及使用效能偏低，並肇致園區內新設污水處理廠因污水量不足而無法運轉；迄 99 年間花蓮縣政府又轉變園區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並暫緩招商及不再續租，致已進駐廠商於 100 年

底前全數遷出，園區自此再無廠商進駐，即有經營管理失當之責。

- (四) 續查，花蓮縣政府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擬將「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轉型為「綠能低碳休閒專區」、「環境教育園區」，該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花蓮縣環保局）並向環保署提報「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永續營運計畫書」，惟其所規劃轉型營運方向，與原核定循環型環保科技園區之設置計畫目標不同，未獲環保署認可，證如：102 年 2 月 26 日「研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事宜」會議紀錄略以：「（一）……請花蓮縣政府仍應本著落實原花蓮園區設置計畫精神，賡續編列相關經費持續辦理園區招商及管理事宜，並積極運用園區土地、管研大樓、實驗廠商等空間及設施，以避免閒置。（二）……請花蓮縣環保局參依工程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研謀精進作為，以活化園區及提升成效」、環保署 102 年 5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42272 號函略以：「仍請花蓮縣政府本權責積極推動資源循環鏈結，兼顧生產、生活、生態之理念，確實活化及經營，以落實園區設立之旨意及提升後續成效」、102 年 9 月 3 日「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一）……請花蓮縣政府仍應本著落實原花蓮園區設置計畫精神持續辦理各項事務。（二）請參依工程會『

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規劃目前後續的營運方式跟期程，再兼顧生產、生活、生態，確實活化及無縫接軌經營，以落實園區設立之旨意及提升後續成效，避免閒置……」等可見一斑。迄 102 年 10 月間花蓮縣環保局始召開「環保科技園區委外經營研商會議」並於 103 年 1 月間簽奉該縣長核准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委託計畫勞務採購第 1 次招標，迄 111 年本院調查期間，園區仍處於閒置狀態，僅花蓮縣政府與單一民間公司簽定合作意向書合作，利用園區內「研究發展區」之廠房養殖黑水虻以協助去化轄內廚餘，未能達到環保科技園區設置目標及效益，殊有未當。

- (五) 綜上，環保署為促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於 91 年擬定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遴選桃園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補助設置 4 個環保科技園區，惟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 97 年啟用後僅有 15 家廠商進駐，據審計部查報 98 年花蓮縣新縣長上任後，縣政方向以觀光為主，花蓮縣政府以廠商業務調整業務需求、計畫結束不再補助廠商經費為由不予續約並暫緩招商，恣意將環保園區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致已進駐廠商於 100 年底全數遷出，耗資共計投資達 10 億餘元之環保科技園區淪為閒置空間，期間僅 103、104 年作

為辦理夏季嘉年華的活動場地，直至 106 年始重啟「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作業，然因設廠興建完成之公共設施，如有效蓄水容積達 1,700m³ 之自來水供水系統、排水系統之抽水站、高壓電力系統及污水處理設施等公共設施，因長期未使用無法發揮應有效益且部分必須重新投資更新始能啟用，導致廠商投標意願低落，直至 110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10 年第 1 季督導會議決議，由該會專案小組協助解決本案活化過程之相關困難問題始於 111 年 8 月 11 日由立志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花蓮縣政府十餘年來不思如何藉由該園區有效處理各項廢棄物並兼顧環境品質以發展永續觀光，任令耗費鉅額公帑設置之環保科技園區長期閒置，屢遭輿情訾議，且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洵有嚴重怠失。

二、花蓮縣政府未妥擬「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長期永續經營計畫且活化措施決策反覆，致延宕園區活化期程，而於 103、104 年辦理之「花蓮翱翔季」除屬短期、臨時性之觀光活化活動，未達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標準外，並不當應用該縣環境教育基金 5 千餘萬元，相關行政作為即有不當；嗣該府雖規劃「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惟未審酌廠商需求及實際現況，致 107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7 月間雖辦理 12 次招標均未能順利決標，迄 111 年 8

月方完成決標，肇致園區長期間置低度使用，確有可議之處，殊有未當：

(一)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業務除涉及公權力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經主管機關評估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以下簡稱委外）者，得委外辦理。」、第 7 點規定：「……各機關之專案小組應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各機關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民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規，評估業務委外辦理之適法性。……」及工程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第 2 項工商園區（含環保園區）活化標準為：「完成開發土地之出租（售）率達 70% 以上」。

(二) 查花蓮縣政府所屬環保局自 101 年起接管環保科技園區後，於 101 年 6 月間以公開招標 OT 方式辦理轉型為「綠能低碳休閒專區」，至 101 年 11 月改規劃以輔導該縣農業廠商進駐推廣無毒農業或委外辦理招商及營運管理，102 年 4 月另擬具僅有簡略主題區規劃之「花蓮縣環境教育園區計畫」；嗣 102 年 11 月又改採委外經營方式辦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管理委託計畫」採購案，花蓮縣環保局原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

定辦理上開採購案，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公開招標，原訂於同年 3 月 31 日截止投標，惟為配合「2014 花蓮翱翔季活動」，花蓮縣環保局乃以擬變更招標內容為由，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公告撤銷該採購案；於 103 年 10 月再核定推動轉型為「環境教育多功能園區」，並委外撰擬設置評估計畫，惟因計畫內容過於空泛，各項可行性評估未盡核實。且該園區自花蓮縣環保局接管至今，僅於 103 年 7 至 8 月間曾提供花蓮縣政府辦理短期活動，其餘時間均為閒置，整體仍呈低度使用狀態，顯示花蓮縣環保局經營計畫決策反覆，未針對園區經營困境深入檢討及研議改進辦法，並依上開規定評估委外辦理之可行性及經濟效益，據以妥擬長期永續經營計畫，確有未當。

(三) 續查，花蓮縣政府所屬環保局前於 102 年 10 月間召開「環保科技園區委外經營研商會議」並於 103 年 1 月間簽奉該縣長核准，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委託計畫勞務採購第 1 次招標，106 年起朝向「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方向辦理招標作業，107 至 109 年共 9 度招標，其中 4 次流標、3 次機關因故下架、1 次不予決標（廢標）、1 次廠商申訴撤標。111 年間再 3 次流標，嗣於 111 年 7 月公告第 4 次招標，最終於 111 年 8 月 19 日決標。期間據環保署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

「環保科技園區指導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所載，指導委員提及招商方式若和以往類似，沒有創新作法可能較難突破過去招商不足的問題；工程會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中」亦曾指出花蓮縣仍採用原計畫規劃之用途產業別辦理招標，市場需求不佳，且區位較偏遠，招商不易導致多次流標，未積極找出關鍵問題提出符合需求且可行的計畫，且宜考量分區委外經營；審計部則指出，花蓮縣政府未探討園區設施是否符合相關產業及廠商投標意願低之關鍵性問題等，惟花蓮縣政府未妥予參酌前揭意見，仍堅持「全區委外經營管理」為最有利方式，致屢次流、廢標，延宕歷時長達 5 年餘，相關行政作為難謂有當。

(四) 再據「環境保護基金收支及管理運用辦法」第 1 條所示：「為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預防、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推動環境教育工作、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以改善生活環境，促進資源永續發展，特設置環境保護基金，並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同法第 4 條、第 10 條則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出。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支出。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支出。四、水污染防治基金

支出。五、環境教育基金支出…」、「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準此，環境保護基金應運用於前揭法定用途，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然據審計部查報，花蓮縣政府於 103 及 104 年度辦理「花蓮翱翔季」活動，於園區內興設親水池、各項景觀綠美化及研究廠房設置 3D 彩繪等硬體設施，惟該等活動皆屬臨時性觀光活動，僅於活動期間開放遊客使用相關親水設施，活動結束後即關閉園區，未達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標準。又花蓮縣政府環保局為配合辦理前揭觀光活動，不當挪用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教育計畫相關經費 5,018 萬餘元，與環境保護基金之用途未符，業經花蓮縣審計室審核 104 年度附屬單位審定修正減列在案。花蓮縣政府於本院詢問時則回復，後續自 111 年起以「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活化再生延續計畫」，共分期 5 年逐年編列單位預算繳還環境教育基金等。審諸上情，花蓮縣政府於 103、104 年「花蓮翱翔季」除屬短期、臨時性之觀光活化活動，未達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標準外，並不當應用環境教育基金 5 千餘萬元，實屬可議。

(五) 綜上，花蓮縣政府未妥擬「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長期永續經營計畫且活化措施決策反覆，致延宕園區活化期程，而 103、104 年

辦理之「花蓮翱翔季」除屬短期、臨時性觀光活化活動，未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外，並不當應用環境教育基金 5 千餘萬元，即有未當；嗣該府雖規劃「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亦未審酌廠商需求及實際現況，致 107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間雖辦理 12 次招標均未能順利決標，迄 111 年 8 月方完成決標，亦肇致園區長期間置低度使用等，均有可議之處，殊有未當。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於 97 年間完成設置之「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啟用後僅有 15 家廠商進駐，整體營收及使用效能偏低，98 年該縣新縣長上任後將環保園區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致已進駐廠商於 100 年底前全數遷出，耗資達 10 億餘元之環保科技園區自此長期間置，該府遲至 111 年 8 月間始完成「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期間僅 103、104 年作為辦理夏季嘉年華的活動場地，又不當應用該縣環境教育基金 5 千餘萬元。花蓮縣政府十餘年來不思如何藉由該園區有效處理各項廢棄物並兼顧環境品質以發展永續觀光，任令耗費鉅額公帑設置之環保科技園區長期間置，屢遭輿情訾議，且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洵有嚴重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施錦芳、鴻義章、蕭自佑

註 1：行政院以 91 年 9 月 9 日院台環字第 0910044329 號函核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當時分別補助桃園縣政

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設置 4 個環保科技園區，目前僅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況有閒置情形，其餘 3 個園區使用情形良好。

註 2：研究補助費：每案以補助申請經費 50% 為原則，1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為 2 年。屬先期研發（實驗室研究階段）者每案補助 500 萬元為上限；屬試量產（已有研究成果報告並進入實驗工廠階段）者每案補助 1,000 萬元為上限。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對於所轄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機代操作廠商未能落實監督，委託監督機制如同虛設，形同公權力棄守，肇致重大違法事件發生，復經地方民意代表檢舉，媒體亦大幅報導，斲傷公務機關形象；又未於該項勞務採購契約招標規範中規定產出物的去化途徑，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規劃，且於廠商代操作過程中未落實稽查發現問題，又無替代方案，導致廠商為消化產出物庫存鋌而走險涉及不法，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1433048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對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機代操作廠商未落實監督，委託監督機制如同虛設，致發

生重大違法事件，斲傷政府形象；又未於勞務採購契約招標規範中規定產出物的去化途徑，致廠商為消化產出物庫存鋌而走險涉及不法，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12 月 21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對於所轄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機代操作廠商未能落實監督，委託監督機制如同虛設，形同公權力棄守，肇致重大違法事件發生，復經地方民意代表檢舉，媒體亦大幅報導，斲傷公務機關形象；又未於該項勞務採購契約招標規範中規定產出物的去化途徑，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規劃，且於廠商代操作過程中未落實稽查發現問題，又無替代方案，導致廠商為消化產出物庫存鋌而走險涉及不法，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附近農地疑遭清道及掩埋大量廚餘等情乙案，案經函請花蓮縣政府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復於民國（下同）111 年 8 月 12 日赴花蓮縣鳳林環保科技園區及被傾倒廚餘廢棄物現地履勘；嗣於同年 11 月 29 日約請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下稱花蓮縣環保局）相關業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發現花蓮縣政府相關措施確有失當，肇生多項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

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花蓮縣政府對於所轄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機代操作廠商未能落實監督，委託監督機制又如同虛設，形同公權力棄守，肇致重大違法事件發生；復經地方民意代表檢舉，媒體亦大幅報導，斲傷公務機關形象，花蓮縣政府核有重大違失。

(一)據花蓮縣環保局查復，該局廢管科執行廚餘收運處理稽查人力，現階段僅有 1 位業務承辦人員。花蓮縣地形狹長，查核往返較為費時，因廚餘業務及稽查工作承辦人僅有 1 位人員，業務量較大，為確保廚餘回收及處理之業務及稽查正常運作，該局於 110 年度起將廚餘稽查作業，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技佳公司）協助掌握花蓮縣廚餘流向及後端去化處理。技佳公司原負責辦理該局「垃圾轉運監督稽查計畫」，監督稽查垃圾轉運廠商依據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契約確實執行，防範轉運廠商及公所將事業廢棄物混入家戶垃圾；另協助機關辦理垃圾處理設施管理事宜，提供垃圾處理相關規劃技術諮詢；又辦理廢棄物稽查採樣相關作業，了解各類廢棄物組成分，以利後續資源回收及垃圾源頭減量相關作業推動；再者，協助辦理溝通說明會，了解各鄉鎮市掩埋廠周遭居民之想法及需求，進而減少紛爭；本案該公司派遣 3 位人員協助掌握花蓮縣廚餘流向及後端去化處

理。

(二)花蓮縣環保局稱該局針對環保科技園區代操作廠商循創有限公司（下稱循創公司）採不定期主動進行廠區巡查作業及物料流向追蹤。該局配合各級單位至現場參訪或自主稽查，111 年至本案發生違法事件前已完成 9 次，現場如有發現環境衛生，則立即要求改善。惟查，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發生將未經妥善處理之廚餘產出物違法運出園區外傾倒之事件，前述花蓮縣環保局對該園區的 9 次稽查中，其中 4 次是因為外賓參訪，1 次是因為違法事件發生後進行稽查，僅有 4 次巡查環保科技園區及高效能廚餘處理廠房環境衛生，且無稽查廚餘清除處理及其流向。是以，花蓮縣幅員廣闊，環保局對於全縣及環保科技園區廚餘稽查人力僅配置 1 人，且以前述之稽查強度，根本無法嚇阻及防杜違法的行為。

(三)再者，花蓮縣環保局於本院履勘時陳稱，為彌補該局稽查人力不足，另委託技佳公司為監督單位，進行農民領用物料使用狀況例行性巡查物料流向追蹤及環保科技園區現場環境衛生稽查相關作業。迄至違法事件發生時，該公司已完成 7 次環保科技園區現場環境衛生稽查相關作業，另已完成 7 次農民領用物料使用狀況例行性巡查物料流向追蹤及現場環境衛生稽查相關作業，又完成 2 次代操作廠商循創公司進行農民

領用物料使用狀況例行性巡查物料流向追蹤及現場環境衛生稽查相關作業。惟據本院調查，循創公司負責人長期將未處理完妥之廚餘產出物固態物料（花蓮縣環保局稱為固態肥或固態土壤改良劑）及液態物料（花蓮縣環保局稱為液態肥或液肥）偷偷大量運往園區外農地傾倒或堆置，受委託監督的技佳公司未抽查所載出之物料，故亦未能發現違法情事。另循創公司聲稱為服務農民，或將固態物料載往農地堆置，未依規定請農民立即拌土翻推，或將未經處理之液態物料倒入農民預先挖掘之儲坑貯存，未依規定立即澆灌使用，循創公司人員陸續違法載出園區傾倒或堆置，技佳公司人員卻始終未發現。此外，技佳公司巡查時發現張姓農民農地堆置約 10 公噸固態物料未使用，經詢問該張姓農民，渠僅表示將儘速進行翻推作業，惟據資料顯示，該農民 111 年期間僅於 6 月 22 日領取 3 公噸之固態物料，超出的堆置數量係為循創公司所任意傾倒，技佳公司亦未能發掘弊端。

(四)此外，詢據花蓮縣環保局人員表示，案發前技佳公司係採抽查方式稽查，並未派人在園區駐點，亦未抽查循創公司所載出之物料，園區出入口僅由保全人員負責人員進出管制。未來該局對園區所有巡查均會填寫稽查單，新一年的代操作標案亦會要求在園區大

門加裝閉路監視器（Closed-Circuit Television，簡稱 CCTV），顯見花蓮縣政府亦發現本案稽查作為洵有重大瑕疵。

(五)廢棄物稽查工作應由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負責執行，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所明定。花蓮縣政府對於所轄及環保科技園區所產出之廚餘清除、處理業務及稽查僅由 1 人負責，監督量能及稽查強度明顯不足。受委託監督之技佳公司多僅為形式上之例行性稽查，無法查察違法情事；對於違規使用固、液態物料的農民又無力改善其違規行為，整體監督機制形同虛設，無法防杜不肖廠商之故意違法行為，無怪乎環保科技園區廚餘處理代操作廠商循創公司得肆無忌憚地將未經妥善處理之固、液態物料大量載往園區外任意堆置或掩埋。本案花蓮縣政府未能本於權責落實專業之積極查核，反而幾乎完全仰賴所委託的監督公司，形同具公權力之監督機制完全棄守，花蓮縣政府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

(六)綜上，花蓮縣政府對於所轄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機代操作廠商未能落實監督，委託監督機制又如同虛設，形同公權力棄守，肇致重大違法事件發生；復經地方民意代表檢舉，媒體亦大幅報導，斲傷公務機關形象，花蓮縣政府核有重大違失。

二、花蓮縣政府辦理所轄環保科技園區由廠商代操作廚餘高效能處理廠，未

於該項勞務採購契約招標規範中規定產出物的去化途徑，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規劃，且於廠商代操作過程中未落實稽查發現問題，又無替代方案，導致廠商為消化產出物庫存鋌而走險涉及不法，花蓮縣政府核有疏失：

- (一)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是以花蓮縣轄內一般廢棄物處理應由花蓮縣環保局負責，必要時，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
- (二) 依據花蓮縣政府「111 年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代操作管理廠商專業服務計畫」招標規範八、規範總說明（四）其他應配合事項：基本需求方面：每日處理 10 公噸廚餘之「廚餘高效能處理系統」2 式（以提供若干組〔SUIT〕方式，每一處理系統合計處理效能符合每日 10 公噸±3，亦可）。另系統需求方面：第 8 點處理後固態物料：固體物含水率應於 40% 以下（提供檢測證明），後續去化由乙方（得標廠商循創公司）提清運計畫經甲方（花蓮縣政府）核定，進行後續去化處理。第 9 點處理後液態物料

：應有前處理、處理期間及後處理之完整說明（去油、去渣及降低異味），後續去化由乙方提清運計畫經甲方核定，進行後續去化處理。另依循創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函報「111 年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代操作管理廠商專業服務計畫」之工作計畫書第 3.2.8 廠區產出成品（固、液態物料）去化管理：有關本縣環保科技園區處理廠產生之土壤改良劑可以無償提供民眾栽種植物或農民復育農地使用。爰花蓮縣環保局本案代操作標案僅規範處理數量（10 公噸*2 式），以及產出之固、液態物料之品質，至於後續去化途徑則由受委託的得標廠商自行規劃。其後循創公司得標後，並規劃產出之固態物料以提供農民無償使用（液態物料未提去化途徑）作為後續去化途徑，復經花蓮縣環保局核可後辦理。

- (三) 據民眾領用該園區產生之固、液態物料紀錄顯示，農民每月領用固態物料及液態物料的數量多寡不一；復經查閱領用人員名冊，發現固、液態物料由少數農民所大量領用，導致領用數量遽增。惟竟遭發現係為循創公司負責人利用少數農民大量領用固、液態物料，甚至將未經妥善處理之物料違法運出園區外農地堆置或掩埋。究其緣由，循創公司代操作廚餘處理，每日產生約 6 公噸固態物料及 3 至 4 公噸液態物料，

持續產出的固、液態物料，如農民領用狀況不佳，造成倉庫進出量失衡，無疑地將產生龐大的庫存壓力。花蓮縣環保局於本院詢問時亦坦認，循創公司代操作初期，因宣導不足，知悉可無償領用固、液態物料之農民甚少，領用狀況確實不理想。是以，本案發生違法事件後，檢察機關調查循創公司負責人確有付費請部分農民收受固、液態物料之情事，足徵環保科技園區廚餘處理所產生之物料（尤其是液態物料）不為民眾所青睞，致使庫存量增加，循創公司為減輕庫存壓力遂鋌而走險，涉及不法，此部分檢察機關與本院相同見解。

- (四)廢棄物處理為花蓮縣環保局權責，應由花蓮縣環保局負責，或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循創公司僅為代操作廠商，該局將廚餘處理委外操作，同時亦要求得標廠商負責產出物料後續去化處理，既然屬於委外操作及代為處理產品去化，廠商處理廚餘產出物的品質及其去化成效之良窳，花蓮縣政府仍應負最終成敗責任。本案花蓮縣政府核可循創公司以無償提供農民使用作為去化途徑，允應本於權責對整體廚餘處理流程加強監督。惟該府並未於廠商逐月陳報的報表中發現產出物料與農民領用之間的差額，又未發現液態物料乏人問津的實情，亦未於現場查核中發現固、液態物料堆置及貯存量愈

漸增多的問題，只是一再相信循創公司能正常運作。經本院詢問時該府仍陳稱：「我們去看的時候，廠商也都沒有提出他有去化方面的問題，如果有提出，我們也會協助處理。」洵屬推諉卸責之詞。此外，有關所產出液態物料並不受農民青睞，該府亦無替代方案，迄至本院詢問時方表示：「液態肥每天的量不少，我們有另外一個計劃就是會加入樹葉等將其固化，作成類似土壤改良劑來做處理，目前還沒有開始辦理。」爰花蓮縣政府因稽查人力嚴重短缺，對循創公司代操作的每個環節未確實稽查，亦未能發現該公司產出物去化及庫存問題，防微杜漸，肇致廠商以違法的手段來解決自己面臨的困境。又案發後該府明知液態物料去化困難，復未擬定替代方案，使問題長期存在而未解決，花蓮縣政府允應深切檢討。

- (五)綜上，花蓮縣政府辦理所轄環保科技園區由廠商代操作廚餘高效能處理廠，未於該項勞務採購契約招標規範中規定產出物的去化途徑，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規劃，且於廠商代操作過程中未落實稽查發現問題，又無替代方案，導致廠商為消化產出物庫存鋌而走險涉及不法，花蓮縣政府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對於所轄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機代操作廠商未能落實監督，委託監督機制如同虛設

，形同公權力棄守，肇致重大違法事件發生，復經地方民意代表檢舉，媒體亦大幅報導，斲傷公務機關形象；又未於該項勞務採購契約招標規範中規定產出物的去化途徑，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規劃，且於廠商代操作過程中未落實稽查發現問題，又無替代方案，導致廠商為消化產出物庫存鋌而走險涉及不法，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景峻、浦忠成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民國（下同）109 年間爆發該局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迺文與寶○集團人員、受委託經營投信業者共同炒作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違失，該局既知游員多次遭檢舉，並於 105 年將之列入廉政風險人員名單之中，詎仍讓其擔任國內投資組組長重要職務長達 5 年餘之久，未將其調整或調離職務，以發揮防杜功能，亦無更嚴密之監控機制，致游員主導該特定業務領域多年，得以培植並濫用其對投信業者之影響力，進而合謀不正利益，聯合炒作遠○公司股票，造成基金損失高達新臺幣 2,769 萬餘元，雖已獲償付，然已引發勞動基金信心危機，斲傷政府形象；又該局未嚴予督促所屬確實依規落實

執行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致該注意事項形同具文，且漠視交易室安全管理，交易室淪作儲藏室、休息室使用；復就勞動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提出該注意事項未能落實及未臻健全等問題，亦延宕處理，未能積極因應改善，遲至本案爆發，外界訾議批評聲浪不斷後，方為強化內控機制，檢討提出強化措施，修訂注意事項，以作更嚴格之控管，核其所為，實均難卸怠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2433000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稱勞金局）於民國（下同）109 年間爆發該局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迺文與寶○集團人員、受委託經營投信業者共同炒作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違失，該局既知游員多次遭檢舉，並於 105 年將之列入廉政風險人員名單之中，詎仍讓其擔任國內投資組組長重要職務長達 5 年餘之久，未將其調整或調離職務，以發揮防杜功能，亦無更嚴密之監控機制，致游員主導該特定業務領域多年，得以培植並濫用其對投信業者之影響力，進而合謀不正利益，聯合炒作遠○公司股票，造成基金損失高達新臺幣 2,769 萬餘元，雖已獲償付，然已引發勞動基金信心危機，斲傷政府形象；又該局未

嚴予督促所屬確實依規落實執行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致該注意事項形同具文，且漠視交易室安全管理，交易室淪作儲藏室、休息室使用；復就勞動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提出該注意事項未能落實及未臻健全等問題，亦延宕處理，未能積極因應改善，遲至本案爆發，外界訾議批評聲浪不斷後，方為強化內控機制，檢討提出強化措施，修訂注意事項，以作更嚴格之控管，核其所為，實均難卸怠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案。

依據：111 年 12 月 21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勞動部。

貳、案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稱勞金局）於民國（下同）109 年間爆發該局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迺文與寶○集團人員、受委託經營投信業者共同炒作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違失，該局既知游員多次遭檢舉，並於 105 年將之列入廉政風險人員名單之中，詎仍讓其擔任國內投資組組長重要職務長達 5 年餘之久，未將其調整或調離職務，以發揮防杜功能，亦無更嚴密之監控機制，致游員主導該特定業務領域多年，得以培植並濫用其對投信業者之影響力，進而合謀不正利益，聯合炒作遠○公司股票，造成基金損失高達新臺幣（下同）2,769 萬餘元，雖已獲償付，然已引發勞動基金信心危機，斲傷政府形象；又

該局未嚴予督促所屬確實依規落實執行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致該注意事項形同具文，且漠視交易室安全管理，交易室淪作儲藏室、休息室使用；復就勞動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提出該注意事項未能落實及未臻健全等問題，亦延宕處理，未能積極因應改善，遲至本案爆發，外界訾議批評聲浪不斷後，方為強化內控機制，檢討提出強化措施，修訂注意事項，以作更嚴格之控管，核其所為，實均難卸怠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勞金局於 109 年間爆發該局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迺文與寶○公司人員、受委託經營投信業者共同炒作遠○公司股票之違失，惟查本案游員自 104 年迄 108 年間已遭匿名檢舉多次，指述其接受券商招待收受退佣、指定特定券商下單等情事，雖經勞動部政風處指揮勞金局政風室行政調查後，均以查無具體事證結案，然該局既知游員多次遭檢舉，並於 105 年將之列入廉政風險人員名單之中，應有警惕，詎仍讓其擔任國內投資組組長重要職務長達 5 年餘之久，未將其調整或調離職務，以發揮防杜功能，亦無更嚴密之監控機制，致游員主導該特定業務領域多年，得以培植並濫用其對投信業者之影響力，進而合謀不正利益，聯合炒作遠○公司股票，造成基金損失高達 2,769 萬餘元，雖已獲償付，然已引發勞動基金信心危機，斲傷政府形象，實難辭監督怠失之責。

(一)勞動部主管勞動基金，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

使基金運作更具專業化、權責更明確，特設勞金局由該局統籌勞動部所轄各類勞動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投資政策、資產配置、年度運用計畫、投資執行、委託經營、風險管理、帳務處理及保管、稽查考核等業務及其法令之研擬……等投資運用業務，此為勞金局組織法第 1、2 條所明定。且該局依各基金之屬性、法令規範及規模分別研訂投資計畫，以辦理各項投資運用，秉持安全、透明、效率、穩健原則，積極建構組織及基金各項運作機制，致力推動基金多元化投資運用，期以專業化經營，追求基金長期穩健之收益，謀求勞工朋友就業及退休生活福祉，此為該局成立之宗旨。（註 1）秉此，勞動基金運用成效攸關廣大勞工權益，勞金局允應強化內控以確保基金收益與安全。

(二) 經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於 109 年間，偵辦勞動基金炒股弊案，查得寶○公司執行長唐○○及投資主管邱○○，以及復○投信公司投資長邱○○、基金經理人劉○○、研究員陳○○等 5 人，涉嫌聯合勞金局前國內投資組組長游迺文炒作遠○公司股票，游迺文涉嫌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並利用職權越過正常流程，逕要求元○證券公司人員下單買

進遠○公司股票；另指示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代為操作勞動基金資金之復○投信公司、統○投信公司及群○投信公司買入遠○公司股票，圖謀寶○集團利益；於 110 年 2 月 8 日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起訴游迺文等 12 名官商，並建請法院宣告沒收不法所得。案經臺北地院審理 1 年多，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宣判游迺文有期徒刑 9 年、褫奪公權 5 年；唐○○及邱○○被判 8 年。另外涉犯特別背信罪，復○投信公司基金經理人劉○○判刑 3 年 8 個月；復○投信公司投資長邱○○則判刑 4 年在案；且寶○集團因此遭沒收之犯罪所得高達 5 億 3,879 萬 6,150 元。勞動基金為廣大勞工人民血汗錢，本案勞金局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迺文與寶○集團人員以共同圖利犯行，運用勞金局基金自營操作帳戶買入遠○公司股票，並指示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之各投信公司人員違背專業投資判斷，以其等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公司股票等方式，共謀不正利益，使寶○集團因此獲得不法利益，並造成勞動基金損失高達 2,769 萬餘元，雖已獲得償付，然已引發廣大勞工對於政府經管勞動基金之信心危機，實斲傷政府形象。

(三) 次查，本案涉案之勞金局前組長游迺文自 104 年起迄 108 年曾被匿名檢舉 3 案，指述其接受證券

商招待收受退佣、指定特定券商下單等情事；上開案件經勞金局政風室行政調查均缺乏具體事證，予以澄清結案，嗣勞動部政風處指示該局政風室於 105 年將其列入廉政風險人員名單。

- (四) 觀諸游員遭匿名檢舉，指述其接受證券商招待收受退佣、指定特定券商下單等案件之查處，雖經勞金局政風室行政調查均以查無具體事證結案，然游員就讀臺灣大學 EMBA 曾參加與元○證券公司副總經理李○○等同班同學多人公開且費用分攤之餐敘，而元○證券公司與該局有業務往來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游員於餐敘前後，均未簽報該局長官及知會該局政風室辦理登錄，涉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又其曾分別於 96 年及 102 年涉有○○○之情事，加以，勞動基金運用之收益及安全，攸關廣大勞工權益，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掌管之國內權益證券自營及委託經營規模超逾 1 兆元，負責勞動基金每日 2 億元以下投資決行（依「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投資國內股票及受益憑證作業規範」第 2 點第 2 款規定，每日計劃買賣股票金額在 2 億元以內由國內投資組組長核定。（註 2）且依判決書所載，游迺文對外則表示自己督導前述勞動基金之國內股票自營操作、委外代操及固定收益等約 1 兆元投資部位之管理等事項），權限極大，該局既於 105 年將游

員列入廉政風險人員，竟仍讓其續任此重要職務，未將其調整或調離職務，以發揮防杜功能，實置勞動基金於遭不當運用之高風險之中。

- (五) 又，勞金局於 103 年成立當年度，即修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註 3），游員雖屬須實施職務遷調人員，然因該要點未確實規範組長職務調遷之任職服務年資，致其自 104 年 1 月 26 日任職該局國內投資組組長迄 109 年 8 月間發生指示受託經營投信公司下單炒股之違失行為止，已任同一職位逾 5 年餘之久，仍未實施職務遷調，未將其調整或調離職務，以發揮防杜功能，亦無更嚴密之監控機制，顯增加勞動基金發生弊端之風險，致使游員主導該特定業務領域多年，得以培植並濫用其對投信業者之影響力，嗣因游員買賣興櫃股票行為涉有利用職務之便而為不法或不當情事之疑慮，該局方於 109 年 9 月 16 日簽報勞動部將游員調整為風險控管組專門委員，同日核定免除游員組長職務。

- (六) 再者，勞動基金績效不佳、弊案涉貪圖利，影響的是廣大勞工的退休福利，本院就勞金局是否針對主管職建立輪調制度，以阻卻游員久任其職導致不當實質影響力滋生蔓延一節，經詢據勞金局代表表示：勞金局業務性質迥異於一般行政機關，具有財經特殊專業性，基金操作人員所需專業

度高，且產業研究或投資分析經驗亦須長時間累積，難硬性規定定期輪調年限……，於 104 年至 109 年間均未辦理各單位主管職務遷調……等語。而勞金局前局長蔡豐清（現任勞動部參事）於 106 年就任後，雖曾以強化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歷練為由，擬調整國內投資組及風險控管組組長職務，簽請遷調游員任風險控管組組長職務，然嗣後又撤回之理由，經本院詢據蔡前局長說明，據復：其係考量勞金局業務性質迥異於一般行政機關，具有財經特殊專業性，103 年組織改造後，投資範圍擴大，面對投資環境快速變遷、市場波動劇烈形勢，基金操作所需專業度高，且產業研究或投資分析經驗亦須長期培育，為業務運作順暢，暫不辦理職務調整……云云。惟本院詢問時任勞金局政風室主任王瑞琦後，經其補充論述略以：游員遭匿名檢舉雖無具體事證，該室仍積極訪查相關同仁及券商十餘人次，但因游員仍在國內投資組長職位上，訪查並無太多具體收獲……等語。足徵該局未將游員調離職務，顯導致政風查核受限，是否造成無法即時阻卻弊端滋生之因，不無疑義。

(七) 況，取才之道，以才德兼備為最，有德無才，其德可用；有才無德，其才難用。因此「品德」與「操守」向來是國家晉用文官、培育文官最基本的要求，沒有「

品德」與「操守」，專業能力再好皆枉然，尤以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掌握勞動基金鉅額資金，其職務敏感且權利相當大，選任不得不慎。加以，該局人員經管鉅額勞動基金，本應以高道德標準自持，然游員私下與職務利害關係投資者、與投信公司間之聚會，實超出其職務應有之「自律」，並違反「利益迴避」原則，況該局既知游員已於 105 年被列入廉政風險人員中，且亦曾發現游員過往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及○○等不當行為，竟以專業須經驗累積為考量，未予輪調，僅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未將其調整或調離職務，以發揮防杜功能，且無建立更嚴密的監控機制，著實讓游員多年主導該特定業務領域，得以培植並濫用其對投信業者的影響力，進而合謀不正利益，此除證勞金局內專業人才之守法意識不足，更凸顯勞金局選才未能考量品德與操守，肇致本案聯合炒作遠○股票，損及基金利益之違失。

(八) 綜上所述，本案游員自 104 年迄 108 年間既遭匿名檢舉多次，指述其接受證券商招待收受退佣、指定特定券商下單等情事，雖經勞動部政風處指揮運用局政風室行政調查後，均以查無具體事證結案，然該局既知游員多次遭檢舉，並於 105 年將其列入廉政風險人員名單中，應有警惕，詎仍讓

其擔任國內投資組組長重要職務長達 5 年餘之久，未將其調整或調離職務，以發揮防杜功能，亦無更嚴密之監控機制，致游員主導該特定業務領域多年，得以培植並濫用其對投信業者之影響力，進而聯合炒作遠○公司股票，合謀不正利益，造成基金損失高達 2,769 萬餘元，雖已獲償付，然已引發勞動基金信心危機，斲傷政府形象，實難辭監督怠失之責。

二、勞金局為確保勞動基金交易安全，訂有「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就交易室門禁及行動通訊聯繫等進行管制規範，然該局竟未嚴予督促所屬確實依規落實執行，尚且漠視交易室之安全管理，交易室淪作儲藏室、休息室使用，致該注意事項形同具文，復就勞動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提出該注意事項未能落實及未臻健全……等等問題，亦延宕處理，未能積極因應改善，遲至本案爆發，外界訾議批評聲浪不斷後，該局方為強化內控機制，檢討提出 4 大層面、12 項強化措施，以求亡羊補牢，基於使交易室相關控管更臻完善之考量，方修訂注意事項，以作更嚴格之控管，核其所為，實難卸怠失之責。

(一)經查勞動部所轄之勞動基金，截至 111 年 8 月為止，整體基金規模已達 5 兆 4,828 億元；另加計受衛生福利部委託管理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規模 4,584 億元，以及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管理之農民

退休基金規模 65 億元，則整體管理規模高達 5 兆 9,477 億元，規模龐大，且基金運用成效攸關勞工權益，其投資運用管理，不得不慎。故勞金局辦理勞動基金相關投資及運用，均受勞動部遴聘（派）勞雇團體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所共同組成之勞動基金監理委員會（下稱勞動基金監理會）監督。

(二)而勞金局為確保勞動基金交易之安全，訂有「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按 105 年 2 月 12 日修訂之注意事項第 2 點、3 點規定：「交易室入口應設置錄影監控設備」、「交易室入口處應設置指紋辨識等相關門禁設施。」又，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7 點規定：「交易室進入以本局國內投資組人員為限，非國內投資組人員進入應經國內投資組主管同意，並設登記簿載之。」、「交易室禁止私自使用行動電話與外界聯絡。」揆諸上開規定，實欲透由門禁管制機制，以確保基金交易之安全與防弊。

(三)惟查勞動部每年至勞金局辦理 3 次實地業務查核，經參據該部 109 年第 1 次（109 年 3 月）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辦理情形，該部為瞭解勞金局國內投資組權益證券科交易室使用情形，經調閱 108 年 10 月 9 日、109 年 3 月 9 日之錄影、錄音、108 年 10 月份之門禁管制及查核期間風險控管組辦

理交易室相關維護、操作及備份等相關資料，並提出諸多檢討改善事項，請該局落實法規遵循，且應列入內部定期查核項目，以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基金交易安全。詎該局並未積極檢討因應改善，竟復以：「……囿於辦公場所侷限，交易室兼為同仁辦公、會議及儲藏機具與物品之用，交易室之門敞開，更有利於人員之溝通、討論及資訊傳達之即時性

」、「再者，交易置有錄音設備，證券商亦僅接受有權下單人員之指示，同仁囿於辦公室空間有限，利用午休之交易時間用餐及學習看盤，對交易安全已盡管理人之注意，嗣後仍會持續注意交易安全……」云云，顯敷衍以對，漠視交易室之安全管理，將交易室作為儲藏室、休息室使用，洵有未當。相關抽查建議事項及該局回復說明，詳如下表。

表 1 勞動部 109 年第一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	勞金局回復執行情形
<p>一、注意事項第2點及第3點規定，交易室入口應設置錄影監控設備及指紋辨識等相關門禁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 2 日股票交易時間內錄影資料，交易室之門均敞開。 2. 交易室有 2 名交易人員，經調閱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指紋辨識門禁管制資料，僅 1 人留有指紋紀錄，另一人則無紀錄。 <p>二、依注意事項第4點後段規定，非國內投資組人員進入應經國內投資組主管同意，並設登記簿載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 10 月 10 日至 13 日連續假期及 26 日（星期六）之指紋紀錄顯示，有 1 員進入交易室，係秘書室人員借用交易人員密碼進入交易室進行辦公室區域空調設備清洗及照明設備汰換 LED 燈管作業，但進出人員登記簿無登載紀錄及投資組主管同意。 2. 109 年 3 月 9 日中午用餐時段（應屬交易時間內），有非交易室人員進入交易室用餐。 3. 查閱 108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7 日止交易室進出人員登記表，僅有資訊人員 1 人登記，且由交易室人員蓋章同意，非依規定經國內投資組主管同意。 <p>三、依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交易室禁止私自使用行動電話與外界聯絡</p>	<p>109 年 4 月 14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局「國內投資組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規定要旨乃為確保勞動基金交易安全，防止人為不當操作，考量交易室內設置多台電腦主機並搭配看盤系統與多螢幕及錄音設備等，門禁管理並非僅為記錄人員進出，而係首重各項設備的安全運作無虞，合先敘明。 二、交易室位於國內投資組權益證券科內，均為獨立辦公空間，且囿於辦公場所侷限，交易室兼為同仁辦公、會議及儲藏機具與物品之用，交易室之門敞開，更有利於人員之溝通、討論及資訊傳達之即時性，故每日早晨於第一位交易人員進入後，交易室門已無關閉之必要，且敞開交易室門更有助於掌握交易人員與外在溝通狀況，且科長座位緊鄰交易室門口，遇有該科同仁透過行動電話聯繫情事，均能及時知悉，同仁並無私自使用行動電話與外界連絡之慮，未來仍將加強控管。 三、鑒於整體投資環境變遷快速、投資活動日益複雜，股市波動劇烈，參與投資管理的同仁培育與經驗累積更顯重要，爰本局鼓勵非權益證券科之國內投資組同仁亦併同參加證券商報告、公司訪談等，隨時注意盤勢，長期累積看盤經驗，又全組同仁均為直接投資人員，須遵循本局「員工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義務應行注意事項」自律公約之規定，如有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消息從事營利之行為者，已簽署同意願自動請辭該職務並配合接受調查。再者，交易置有錄音設備，證券商亦僅接受有權下單人員之指示，同仁囿於辦公室空間有限，利用午休之交易時間用餐及學習

建議事項	勞金局回復執行情形
1. 108 年 10 月 9 日股票交易時間內，在交易室內仍有人員使用手機。 2. 109 年 3 月 9 日股票交易時間內，交易室內人員使用行動電話與外界聯絡。 四、請運用局將交易室管理及所定注意事項列為內部定期查核項目。	看盤，對交易安全已盡管理人之注意，嗣後仍會持續注意交易安全。 四、有關非國內投資組人員進入交易室係為資訊人員或非交易時間進行辦公設備維修，雖未有書面核章，然均經國內投資組主管同意，未來將增列登載與核章作業，並列入內部定期查核項目。 109 年 7 月 3 日 如前復執行情形說明，另非國內投資組人員進入交易室業於登記簿增列單位主管核章欄位，並已納入第 2 季自行查核項目。

資料來源：勞動部。

(四)又，參據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召開第 71 次會議會議紀錄所載（該次會議主持人為勞動部次長），會中莊○○委員發言指出：「勞金局訂有『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惟實際執行並未完全落實，建議改善並列入內部定期查核項目一節，本人建議運用局同步檢討該注意事項合宜性與實務執行落差，並確實要求同仁落實，以符規定。」足證，斯時該局並未落實執行。又，同次第 71 次會議中黃○○委員亦發言指出：「因一般投信或券商交易室因受金管會監督，在管理上較為嚴格，建議勞動基金在交易室交易安全上，可針對目前交易實務情況來進行改善。」亦證，是時交易室管理亟待改善。再者，本院於 111 年 7 月 4 日就交易室使用情形詢問該局國內投資組權益證券科人員指陳：當時交易員手機沒有被管制、而且我們全科都可以進去交易室。交易室

只是一間辦公室，裡面還有報表什麼的，跟業界不同。現在已經改了……等語。益證，該局交易室管制鬆散，可見一斑。

(五)而勞金局竟遲至 109 年 9 月爆發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迺文與寶○公司、投信業者共同炒作遠○公司股票、指定特定券商作為基金操作及與券商多次飲宴等違失，外界批評警議聲浪來襲時，該局方為杜絕弊端，全面強化管控及監理機制，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公布強化內控機制報告，提出 4 大層面、12 項強化措施（詳下表），其中作業規範面中，關於交易室管理所為之改善強化措施為：109 年 12 月 9 日修訂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限制進入交易室人員需經指紋或密碼辨識，不得攜帶個人通訊設備，全面錄音、錄影，限縮進出人員以國內投資組權益證券科及其主管為限，將原不得使用行動電話擴大為不得攜帶個人通訊設備。且完成交易室整修工程，自 109 年 12 月 28 日

起整體交易室全面錄音、錄影等

交易室管制規範……等等。

表 2 4 大層面、12 項強化措施

項次	項目	辦理執行情形
一、投資流程面		
1	增列個股交易量之管控措施	1. 109/12/18 起以人工檢核單一個股每日交易量不超過市場 20 日均量之 30%。 2. 於 110/1/19 完成資訊系統控管，如有逾越，則鎖定系統無法輸入該筆交易計畫。
2	新增價量過熱個股再次檢視機制	1. 109/12/18 起以人工檢視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每日公告之注意股票，以加強個股審視。 2. 自 110/1/18 增設資訊系統檢視機制，當日買進個股計畫書中，如有列入「注意股票」，資訊系統將出現符號警示，提醒注意。
3	強化有權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自 109/12/18 起勞金局交易人員與證券商營業員須確認彼此身分，雙方均須為契約約定之有權交易人員，方可執行下單。相關執行情形均予錄音，俾供查證檢核。
二、作業規範面		
1	修訂交易室管制規範，限制進入交易室人員需經指紋或密碼辨識，不得攜帶個人通訊設備，全面錄音、錄影	1. 109/12/9 修訂「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限縮進出人員以國內投資組權益證券科及其主管為限，將原不得使用行動電話擴大為不得攜帶個人通訊設備。 2. 已完成交易室整修工程，自 109/12/28 起整體交易室全面錄音、錄影。
2	加強證券相關交易規範，加強證券商之廉政宣導	109/12/3 發函證券商加強廉政宣導，要求確實依法辦理證券投資交易與交割業務，已落實證券商廉政宣導及風險意識強化。
3	強化法令宣導，定期請受託機構及證券商出具聲明不受內外部人員意圖干涉…等	1. 109/12/18、109/12/22 發函受託機構注意配合辦理，如發現有損委託資產利益之情事應立即通知本局，並提供政風單位檢舉電話及信箱。 2. 自 110 年起每年定期發函請受託機構及證券商出具聲明書。
三、監督管控面		
1	引進外部機關精進機制，定期向金管會申報國內自營股票投資人員…等之持股投資情形	1. 109/12/23 函請金管會協助建立系統申報聯繫網絡。 2. 110/1/4 金管會函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儘速配合規劃系統申報欄位、查核頻率、查核標的及個資保護等事宜。
2	強化內部控制作業，納入強化內控措施重點，依風險等級訂定查核頻率，適時請專家學者提供協助及建議	各組室業於 110/1/21 完成檢視各項業務之內控措施，並依殘餘風險值高低訂定查核頻率或增設控管點。
3	加強稽核項目強度及廣度	勞金局內控機制檢討之具體強化措施列入稽核查核重點，並就重點項目增加查核頻次，自 110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辦理。

項次	項目	辦理執行情形
四、廉政措施面		
1	員工自律公約增列禁止投資興櫃股票	110/1/19 業完成所有業務單位同仁簽署新修訂之員工自律公約
2	提高自律公約抽查比率	110 年 2 月進行自律公約抽查作業，採投資人員全面普查
3	增加財產申報個案查核	110 年 2 月進行公開抽籤及確定查核人員之作業

資料來源：勞金局。

(六) 惟查，勞金局 105 年 2 月 12 日修訂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時，已明訂「交易室入口應設置錄影監控設備」、「交易室入口處應設置指紋辨識等相關門禁設施。」、「交易室進入以本局國內投資組人員為限，非國內投資組人員進入應經國內投資組主管同意，並設登記簿載之。」及「交易室禁止私自使用行動電話與外界聯絡。」等規範，然該局過往並未落實執行，致相關注意事項形同具文；復就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所提意見，亦未確實積極改善，以提升交易安全，遲至本案爆發後，方基於使交易室相關控管更臻完善之考量，針對原有注意事項之規範予以完備及強化進行全面檢視修訂，以作更嚴格之控管，相關作為，洵有怠失。

(七) 綜上所述，勞金局未能落實交易室門禁及行動通訊聯繫等管制規範，甚且漠視交易室安全管理，交易室淪作儲藏室、休息室使用，嗣對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提出規定未能落實及未臻健全等問題，又未積極確實改善，致注意事項形同具文，遲至本案爆發，外界諸多訾議批評聲浪後，該局始

為強化內控機制提出 4 大層面、12 項強化措施，以求亡羊補牢，其中基於使交易室相關控管更臻完善之考量，修訂注意事項，以作更嚴格之控管，核其所為，實難卸怠失之責。

綜上所述，勞金局既知游員多次遭檢舉，並於 105 年將之列入廉政風險人員名單之中，應有警惕，詎仍讓其擔任國內投資組組長重要職務長達 5 年餘之久，未將其調整或調離職務，以發揮防杜功能，亦無更嚴密之監控機制，致游員主導該特定業務領域多年，得以培植並濫用其對投信業者之影響力，進而合謀不正利益，聯合炒作遠○公司股票，造成基金損失高達 2,769 萬餘元，雖已獲償付，然已引發勞動基金信心危機，斲傷政府形象；又該局未嚴予督促所屬確實依規落實執行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致該注意事項形同具文，且漠視交易室安全管理，交易室淪作儲藏室、休息室使用；復就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提出該注意事項未能落實及未臻健全等問題，亦延宕處理，未能積極因應改善，遲至本案爆發，外界訾議批評聲浪不斷後，方為強化內控機制，檢討提出強化措施，修訂注意事項，以作更嚴格之控管，核其所為，實均難卸怠失之責，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

提案糾正，移送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葉宜津、王美玉、林國明、賴振昌

註 1：引自勞金局簡介 <https://www.blf.gov.tw/49200/49201/49205/61532/>。

註 2：「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投資國內股票及受益憑證作業規範」第 2 點第 2 款：每日計劃買賣股票金額在新臺幣 2 億元以內由國內投資組組長核定，逾新臺幣 2 億元由主任秘書核定，逾新臺幣 5 億元報請副局長核定，逾新臺幣 10 億元報請局長核定。

註 3：103 年 8 月 28 日勞金人字 1031760209 號函修訂；108 年 7 月 5 日勞金人字第 1081760186 函訂定。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本院 111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收受，據訴：請大陸委員會重啟小三通，以促進金馬地區之觀光及經貿發展等情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列入本會辦理巡察大陸委員會參考議題。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陳景峻委員自動調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偵查隊人員於 107 年 4 月間借提洪姓受刑人進行偵訊，惟竟有趙姓民眾與其會面並拍照上傳於個人臉書。究警方之借提程序是否妥適、時任主官（管）是否知情、偵訊現場管制是否落實、何人通知趙姓民眾到場等情事均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該局所屬北投分局。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該局所屬北投分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蔡崇義委員、陳景峻委員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因偵辦他案，先通知趙男於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至偵查隊訊問，再於次日至臺北監獄借提洪男回偵查隊協助調查。惟究係何人通知洪男親

友至偵查隊、洪男親友身分及是否包含趙男、該 2 人會面經過、何時拍照等情節，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北投分局迄今仍無法釐清，核有重大違失，爰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蔡崇義委員、陳景峻委員自動調查，日前有民眾酒後分別在屏東市自由路、田寮巷的酒吧鬧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快打部隊將人員帶回處理時，一群黑衣年輕人還追到該警分局包圍，另本院已有近十起警員風紀事件函查中。因而有全面調查民眾無懼公權力、警察風紀問題、績效制度之檢討、法治教育之培育、用人制度考量等，且有警員勤務之得當、相關配套措施及策進作為，均有通盤檢視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施錦芳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及臺中地檢署等司法人員集體偏頗被告，不見地政人員互相包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配合製作地籍圖位移後之假面積等證據確鑿之犯罪事實，以及政風單位調查不力等情事，致其土地因地籍圖變形而面積減少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中市

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參處。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件）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鴻義章委員、浦忠成委員、賴鼎銘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 102 年度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執行情形，核有財務上重大違失情事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三、調查意見五、六，函請新竹縣政府督導並轉飭五峰鄉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鴻義章委員、浦忠成委員、賴鼎銘委員提，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轄管編號道路（C1 類）、農水路（H 類）、原住民部落聯絡道（N1 類）102 年度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因規劃設計時未覈實確認主工項「打設 42kg/m 鋼軌樁」預算單價、履約驗收及工程驗收結算作業等缺失，致使廠商逾期開（竣）工及扣罰違約金等爭議久懸不決，及部分鋼軌樁打設逾越契約規定搶險搶修範圍，行政院主計總處不予認列並扣除部分工項金額，履約爭議至今仍未定讞，五峰鄉公所執行情形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

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鴻義章委員、浦忠成委員調查，據訴，為花蓮縣豐濱鄉公所疑未善盡權責機關職責，釐清該鄉石門段○○○-○、○○○-○○地號國有土地之使用人爭議，致該等土地未能納入原住民保留地增編清冊，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花蓮縣政府參酌，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花蓮縣豐濱鄉公所協助關心本案申請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進度。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三、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前於 102 年 12 月間，派員會勘該市南區平順街○○○號大安花園大廈地下 2 樓至 4 樓，發現有結構變更及擅自拆除與鄰棟大樓地下室共用壁情事，影響建築安全，惟迄未依法查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鄭君陳訴，船說育樂企業社未依法令規定經營水域遊憩活動事業，花蓮縣政府未善盡督導之責，致渠配偶於 109 年 10 月 3 日參加該公司所辦之水上活動後意外身亡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十、內政部移民署暨營建署函復，有關本會 111 年 9 月 28 日巡察該兩署之「業務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次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併案存參。

二、抄葉大華委員及紀惠容委員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說明並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

十一、新竹市政府函復，據訴，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46 年，將該市親仁段○小段○○地號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等情，又該府辦理親仁里都市更新案，使居民面臨拆屋還地等情之辦理情形；另函送「新竹市東區親仁段○小段○○地號等 5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會議紀錄到院暨王君續訴。（共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竹市政府 11 月 10 日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新竹市政府，最遲於每半年將處理結果見復（如有重要進展，請提前函復）。

二、新竹市政府 11 月 9 日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新竹市政府續辦見復。

三、陳訴書部分：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據訴，內政部於 108 年 1 月擬定「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定於 109 年啟動全面換發作業，惟該部於規劃案報告完成審查前，即招標予中央印製廠製卡，引發外界對於資訊安全及隱私權遭侵害疑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依限惠復。

十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該部於 108 年 1 月擬定「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定於 109 年啟動全面換發作業，惟該部於規劃案報告完成審查前，即招標予中央印製廠製卡，引發外界對於資訊安全及隱私權遭侵害疑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依限惠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行政主管機關歷年就原住民族團體或個人要求正名，恢復身分權利及地位之訴求，相關處理程序及方式，有無符合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規範意旨，以落實歷史正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副本抄送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督促所屬確實檢討，並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將檢討辦理情形見復。

十五、南投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為解決廬山溫泉產業重建問題，規劃辦理所轄埔里福興農場開發計畫，惟開發進度未如預期，相關公共設施及場館營運方向尚

未確定，允宜積極規劃辦理，以提升園區使用效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核提意見，函請南投縣政府妥處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政府未嚴格執行廬山溫泉區之違規取締，致仍有大量營業行為，且對於該區北坡母安山深層滑動風險，怠於提出警示，任由民眾持續前往旅遊；另未依規定要求專案讓售取得福興農場土地之業者，就其廬山溫泉區之營業處所歇業，均核有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十七、據訴，請求展延南投縣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專案讓售購地業者，申請建築執照時限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楊君(並請轉知其他陳訴人)。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營建署未切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落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致各縣市政府超過 5 年以上未辦理者合計 86 處；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相關標準亦難以因應未來高齡化、少子化、環境氣候變遷、低碳節能城市等新興問題與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檢討情形，函請行政院續行依本院意旨檢討，並將召開研商會議、研提法規、法制作業等制度面之具體改進作為，於 112 年 7 月底前續處見復。

十九、內政部消防署函復，為內政部有無依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規定，對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確實編列預算並給與照護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消防署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相關辦理情形。

二十、據訴，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受理人民陳情變更都市計畫案件處理失當，涉有違失等情案（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狀及附件函請行政院轉飭雲林縣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同函副知陳訴人）。

二十一、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辦理正興部落「母語托育中心（托育中心及多功能教室）」修繕工程，核有結算工項較實際施作數量溢計情事，經該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通知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二、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函復，有關該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地號（現○○○—○地號）山溝涵管置回及道路修復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臺北市府仍請積極處理，並將後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二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續訴，為不服原處分機關苗栗市公所 111 年 11 月 1 日苗市工字第 1110020171 號函處分等情案之副本。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四、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該府辦理該市仁愛區行政大

樓新建工程，相關驗收人員輕忽初驗發現之地下室滲漏水等缺失；且該府貿然同意將連續壁工法變更設計為連續式場鑄排樁，復未確實督導監造品質，致使承包商未按契約圖說規定施作防水粉光、鋼筋混凝土止水墩，導致地下室自 96 年起漏水頻頻迄今仍未改善，且未向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求償，均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基隆市政府，俟法院判決後，依判決結果研議後續處理方案函復本院。

二十五、據訴，嘉義市政府辦理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案，發放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或救濟金未當，損及權益等情案（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一）至（三）分別函復陳訴人，並敘明爾後續訴如無新事證，本院將予以存查，不另函復。

二、黃君及羅君陳訴案所檢附之附件資料（黃標籤所標示部分，已影印附案以供存檔），隨文檢還。

三、有關羅君陳訴：渠所有建築改良物部分遭嘉市府認定為違建，而未獲救濟金，然同地區施君等其他人士所有房屋同屬違建，卻可依自治條例規定獲得救濟金，有違平等原則一節，移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媒體報導原鄉醫療不足，涉及原住民族健康醫療權益之「文化健康站」推動及相關經費應

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衛福部函復內容擬錄案作為後續簽註意見之參考，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據訴，該會未依公民投票法建置及完備公投電子系統，損及人民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中選會於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已確認資安無虞可上線時；或於 112 年 6 月底將該系統之相關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二十八、葉宜津委員、林郁容委員自動調查，據悉，臺中市中區興中街 1 棟 7 層樓集合式住宅，於 111 年 3 月 6 日下午 4 時許發生火警，惟大樓樓梯間疑遭建物所有權人堆置大量資源回收物，導致火勢蔓延，住戶逃生動線受阻，造成 6 死 5 傷之事故。究民眾於火災發生前多次反映，上開建物大門及樓梯間逃生動線屢遭堆置雜物，影響公共安全情事，臺中市政府有無依法積極處理？另該建物涉改建作為出租套房使用，是否符合建築、消防、公安等相關法令規定？該府相關人員處理本案有無涉及怠惰失職情事？實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九、葉宜津委員、林郁容委員提，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6 日下午，臺中市中區興中街 1 棟 7 層樓集合式住宅發生火警，造成 6 死 5 傷之事件，經核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能掌握該建物早已

作為住宿類（H 類）使用，且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致未要求所有權人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輕忽建築物住宅安全管理，且該府消防局於 105 年 6 月至 110 年 4 月間 5 度就逃生通道擅設柵門、梯間堆置雜物、直通樓梯堵塞等情進行通報，市府都市發展局對 110 年 4 月 27 日之通報竟漏未處理，致使本案公共區域堆置雜物且危及建築物公共安全；又該建物於 110 年 6 月至 111 年 2 月間陸續遭陳情有堆置雜物等違規事項，市府都市發展局卻以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致無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要求其制止違規情事，僅要求陳情人應提出證據並報轄區公所處理，臺中市政府行事消極被動，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十、施錦芳委員、王麗珍委員、葉宜津委員自動調查，據悉，高雄市城中城大樓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凌晨發生火災，釀成至少 46 人死亡、41 人輕重傷，是高雄市歷年來死傷最嚴重之火災。由於該大樓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通過前興建之大樓，迄今仍無管理委員會運作協助管理環境，相關行政作為是否存有缺失或法制仍有不足，實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三、四，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內政部。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不另函復相關陳訴人。

三十一、施錦芳委員、王麗珍委員、葉宜津委員提，民國（下同）110 年 10 月 14 日凌晨高雄市鹽埕區城中城大樓遭縱火釀成 46 死 41 傷之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經核高雄市政府放任該大樓歇業商場違規使用停放大量機車、未能掌握並要求所有權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致未能察見其防火門缺損及防火區劃破壞情形；又該府工務局於 100 年迄事發時，未能積極輔導該大樓成立管理委員會，該府消防局怠於追蹤辦理情形，致該大樓不曾依法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消防局亦未曾依法裁罰區分所有權人，甚且僅因住戶設置柵門無法進入，僅能以張貼檢查通知單、開立行政指導單等作為，足見消防安全檢查消極被動、流於形式，消防人員更輕忽該大樓 1 樓歇業商場違規停放大量機車所造成之公共安全危害風險，洵有怠失。內政部疏於督促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儘速實施集合住宅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且該部函釋造成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在執行上曲解誤認，致停歇業場所無使用人即無須申報等脫法行為，亦有疏失，爰均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爰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善見復。

三十二、張菊芳委員、施錦芳委員自動調查，據訴，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涉有違誤，致法院引用錯誤地籍圖，判決錯誤，使渠所有坐落該縣水里鄉牛輻轆段○○○地號土地界址偏移及面積減少，衍生與毗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同段○○○地號土地界址爭議，損及權益等情案。究實情為何？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自民國 49 年起多次辦理重測作業之原因為何？有無涉有不實之測量情事？陳訴人有無遭政府不當公權力行使，致其財產權遭受侵害情事？相關疑義，實有深入瞭解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三、張菊芳委員、施錦芳委員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南投縣政府於地籍圖重測時，未就南投縣水里鄉牛輻轆段重測前○○○-1 與○○○-4 地號土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及時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又法院判決確定後，各該土地註記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之字樣，懸宕超過 20 年始予註銷，期間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未積極

追蹤管控，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十四、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為雲林縣政府地政處人員辦理轄內農地重劃區農水路鋪設工程驗收作業，藉職務之便，接受廠商不當之飲宴及性招待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並請雲林縣政府議處違失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雲林縣政府改善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五、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提，雲林縣政府地政處人員於民國（下同）106 年至 109 年間辦理雲林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相關工程採購案，接受承攬廠商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招待及金錢賄賂，涉犯貪瀆不法，雲林縣政府採購業務與人事差勤管理及監督功能不彰，未能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與輔導，消極處理屬員違失行為，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後通過，爰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詳如附件資料）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善見復。

三十六、陳景峻委員、蔡崇義委員自動調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日前發生有警員酒後與人起口角，遭黑衣人闖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砸壞電腦，所長事後聲稱因停電忘記復電重啟監視器設定，導致監視器未拍下當時畫面。經把監視畫面救回後調查發現，係因所長把檔案格式化，警方昨日已依縱放人犯及湮滅證據函送地方檢察署偵辦。對照前幾日警方記者會之說法，明顯出入甚大，是否有包庇，掩蓋事實？是否有上級施壓未究責相關人員刑責？滋事黑衣人確實多少人？有詳予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十一）有關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前副所長涉縱放人犯及與 3 名警員登載不實部分，除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外，該 3 名員警並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加重懲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十二）有關松山分局前教官違失部分，函請臺北市政府逕行移送懲戒法院處理見復。

四、其餘調查意見一至三，已另案處理。

五、調查意見四及五（一）至（五），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六、調查意見五（六）部分，函請內政部研修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司法院重新檢視以往對

法院依該法所為裁定不得聲請再審之相關裁判見解是否妥適見復。

七、調查意見六及七，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八、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七、陳景峻委員、蔡崇義委員提，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凌晨 2 時許遭民眾闖入叫囂，甚至毀損公務電腦螢幕，核有事件「通報機制失控」、駐地監視錄影系統「管控機制失靈」、事證「調查機制失能」、人員風紀「督考機制失常」等重大違失。另該分局將不起訴之民眾移送法院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裁罰前未詳加檢視監視錄影畫面，核有違失，爰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十八、內政部函復，據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對該市鳳山區文武街○○○號增建違建及同街○○○號 2 樓、○○○號 2 樓建物變更使用部分，未依法查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廣續督導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列管續辦，並於 112 年 1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及進度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星

期四）下午 4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惠美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所擬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缺乏整體住宅政策規劃，無有效抑制炒房之配套措施，導致「板橋浮洲」承購人利用法拍規避「閉鎖期」轉售牟利，且事後監管作為消極，影響公權力威信；另原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未能確實促請該部提出有效抑制炒房之配套措施，核有重大疏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妥處，並於 112 年 6 月底前，就浮洲合宜住宅疑涉「假債權、真買賣」法拍案件，續復研議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辦理情形見復。

二、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辦理「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疑尚未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通過，即遭該部土地徵收

審議小組率予決議徵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臺中市政府持續追蹤法院審理情形，並於 6 個月內或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判後，將裁判結果函復本院。

三、財政部函復，據訴，該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未能依據 92 年 4 月 9 日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民事確定判決依法行政，退還陳訴人原承租之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等 115 筆國有土地租金及辦理換約續租事宜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財政部函及附件，函送陳訴人參考。

四、田秋堇委員、趙永清委員自動調查，據訴，臺灣白海豚物種數量逐年遞減，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辨認白海豚之個體數量之紀錄，由早年目擊 82 隻，至 106 年目擊 68 隻、107 年 58 隻、108 年 50 隻、109 年僅目擊 32 隻，顯見白海豚保育績效不彰，問題嚴重。農委會於 97 年公告臺灣白海豚為保育類物種，然身為《野生動物保育法》中央主管機關，於管轄白海豚業務期間，遲未依法公告重要棲息環境或逕行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延宕多年毫無進展，待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107 年成立，該業務移交海保署時，尚停留在預告階段。另，依《漁業法》第 44 條第 4 款公告之「臺灣地區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中未滿 50 噸拖網漁船不得於距岸 3 浬內作業，然刺網及拖網漁撈活動卻持續危害距岸 3 浬臺灣白海豚之棲地、食物及生命安全，公權力不彰，令人堪憂。究自 97 年農委會公

告臺灣白海豚為保育類物種後，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之保育政策、研究計畫、棲地劃設等作為如何？是否有延宕、怠於執法等違失？均有深究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散會：下午 4 時 47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請假委員：田秋堇 葉大華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李 昀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渠依內政部訂頒之「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向南投縣政府申請發還土地，經該府駁回申請，涉有不公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內政

部妥處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49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楊華璇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續訴，其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重提，前秘書長陳○○等 4 人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請重啟偵查及起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據訴：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農業課承辦課長等人前就大肚區福吉段○○○○地號土地，偽造耕地三七五租約續約書，嚴重侵害其權益，經向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惟該署遲未有處理結果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內容非原調查案之調查

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散會：下午 4 時 51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賴振昌

請假委員：王榮璋 田秋堇 葉大華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王 銑 施貞仰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人權團體轉來，一名烏干達人民，因其性傾向，在該國持續受到暴力與死亡威脅而逃到臺灣，因無法取得居留權，未能自立生活。究我國對於其尋求庇護、申請居留權，是否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不遣返原則與兩公約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
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
進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53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星
期四）下午 4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王 銑 林惠美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據訴
，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經徵詢原使用人同
意，擅自將 65 年間已由原住民使用之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地號等原住
民保留地，出借予該會，嗣於借用代管
期限屆滿後，反而撥用其他機關等情案
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追蹤土地變更非公用財

產事宜，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 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星
期四）下午 4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高涌誠

請假委員：王榮璋 田秋堇 葉大華
蘇麗瓊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吳裕湘 施貞仰 林惠美
鄭旭浩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蘭嶼達悟族人之海洋島
嶼生活文化深具獨特性，惟主管機關就
蘭嶼醫療機構、交通設施基礎工程、民
生基礎建設之規劃設置，有無考量當地
原住民之使用需求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
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
 本次簽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
 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57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11 年 1 月至 1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28	12	2	-	-
2 月		856	5	5	-	-
3 月		1,324	15	10	4	-
4 月		1,077	15	5	-	-
5 月		1,089	14	9	3	-
6 月		1,153	18	9	2	-
7 月		1,171	11	11	3	-
8 月		1,370	32	13	4	-
9 月		1,166	32	10	5	-
10 月		1,235	44	5	1	-
11 月		1,263	11	7	2	-
12 月		1,347	22	22	3	-
合計		14,179	231	108	27	-

二、111 年 1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 由 摘 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因偵辦他案，先通知趙男於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至偵查隊訊問，再於次日至臺北監獄借提洪男回偵查隊協助調查。惟究係何人通知洪男親友至偵查隊、洪男親友身分及是否包含趙男、該 2 人會面經過、何時拍照等情節，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府警察局及北投分局迄今仍無法釐清，核有重大違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	111 年 12 月 16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11930586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轄管編號道路（C1 類）、農水路（H 類）、原住民部落聯絡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	111 年 12 月 16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11930603 號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道（N1 類）102 年度開口契約災害搶修工程，因規劃設計時未覈實確認主工項「打設 42kg/m 鋼軌樁」預算單價、履約驗收及工程驗收結算作業等缺失，致使廠商逾期開（竣）工及扣罰違約金等爭議久懸不決，及部分鋼軌樁打設逾越契約規定搶險搶修範圍，行政院主計總處不予認列並扣除部分工項金額，履約爭議至今仍未定讞，五峰鄉公所執行情形確有違失。		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	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6 日下午，臺中市市中區興中街 1 棟 7 層樓集合式住宅發生火警，造成 6 死 5 傷之事件，經核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能掌握該建物早已作為住宿類（H 類）使用，且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致未要求所有權人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輕忽建築物住宅安全管理，且該府消防局於 105 年 6 月至 110 年 4 月間 5 度就逃生通道擅設柵門、梯間堆置雜物、直通樓梯堵塞等情進行通報，市府都市發展局對 110 年 4 月 27 日之通報竟漏未處理，致使本案公共區域堆置雜物且危及建築物公共安全；又該建物於 110 年 6 月至 111 年 2 月間陸續遭陳情有堆置雜物等違規事項，市府都市發展局卻以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致無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要求其制止違規情事，僅要求陳情人應提出證據並報轄區公所處理，臺中市政府行事消極被動，確有怠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	111 年 12 月 16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1193058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4	民國（下同）110 年 10 月 14 日凌晨高雄市鹽埕區城中城大樓遭縱火釀成 46 死 41 傷之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經核高雄市政府放任該大樓歇業商場違規使用停放大量機車、未能掌握並要求所有權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致未能察見其防火門缺損及防火區劃破壞情形；又該府工務局於 100 年迄事發時，未能積極輔導該大樓成立管理委員會，該府消防局怠於追蹤辦理情形，致該大樓不曾依法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消防局亦未曾依法裁罰區分所有權人，甚且僅因住戶設置柵門無法進入，僅能以張貼檢查通知單、開立行政指導單等作為，足見消防安全檢查消極被動、流於形式，消防人員更輕忽該大樓 1 樓歇業商場違規停放大量機車所造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	111 年 12 月 2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1193060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成之公共安全危害風險，洵有怠失。內政部疏於督促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儘速實施集合住宅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且該部函釋造成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在執行上曲解誤認，致停歇業場所無使用人即無須申報等脫法行為，亦有疏失。		
5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南投縣政府於地籍圖重測時，未就南投縣○○鄉○○○段重測前 174-1 與 174-4 地號土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及時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又法院判決確定後，各該土地註記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之字樣，懸宕超過 20 年始予註銷，期間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未積極追蹤管控，均核有違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	111 年 12 月 2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1193060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人員於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間辦理雲林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相關工程採購案，接受承攬廠商飲宴應酬（含有女陪侍）招待及金錢賄賂，涉犯貪瀆不法，雲林縣政府採購業務與人事差勤管理及監督功能不彰，未能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與輔導，消極處理屬員違失行為，確有違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	111 年 12 月 26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1193059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7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凌晨 2 時許遭民眾闖入叫囂，甚至毀損公務電腦螢幕，核有事件「通報機制失控」、駐地監視錄影系統「管控機制失靈」、事證「調查機制失能」、人員風紀「督考機制失常」等重大違失。另該分局將不起訴之民眾移送法院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裁罰前未詳加檢視監視錄影畫面，核有違失。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	111 年 12 月 3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11930628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	機密（111 國正 8）。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	111 年 12 月 28 日以院台國字第 111423028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	花蓮縣政府於 97 年間完成設置之「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啟用後僅有 15 家廠商進駐，整體營收及使用效能偏低，98 年該府將環保園區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致已進駐廠商於 100 年底前全數遷出，耗資 10 億餘元之環保科技園區自此長期間置，該府遲至 111 年 8 月始完成「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期間僅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	112 年 1 月 7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1433047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03、104 年作為辦理夏季嘉年華的活動場地，又不當應用該縣環境教育基金 5 千餘萬元。花蓮縣政府十餘年來不思如何藉由該園區有效處理各項廢棄物並兼顧環境品質以發展永續觀光，任令耗費鉅額公帑設置之環保科技園區長期間置，屢遭輿情訾議，且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洵有嚴重怠失。		
10	花蓮縣政府對於所轄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機代操作廠商未能落實監督，委託監督機制又如同虛設，形同公權力棄守，肇致重大違法事件發生，復經地方民意代表檢舉，媒體亦大幅報導，斲傷公務機關形象；又未於該項勞務採購契約招標規範中規定產出物的去化途徑，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規劃，且於廠商代操作過程中未落實稽查發現問題，又無替代方案，導致廠商為消化產出物庫存鋌而走險涉及不法，均核有違失。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	111 年 12 月 29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14330481 號函行政院轉飭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1	111 年 4 月 14 日 2 歲男童恩恩罹患新冠肺炎情況危急，家屬遵循政府防疫政策規定，電話聯繫新北市中和區衛生所未果，撥打 1922 防疫專線及 119 請求緊急送醫，亦未能及時獲得緊急醫療救護，救護車約 81 分鐘始抵達個案住家。案發當時衛生福利部對於危急案件之就醫流程管制措施未盡周延明確，1922 防疫專線也未能傳遞正確緊急就醫訊息及發揮緊急聯繫處理功能；新北市政府對於本案之處理程序，與內政部消防署及該市訂頒之消防應變指引有所未合，又該府所屬消防與衛生機關間未建立有效聯繫機制，危急案件一再重複詢問個資，行政效能不彰，且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意旨妥處家屬申請提供機關間橫向聯繫錄音檔，有傷政府威信。衛生福利部與新北市政府未能善盡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職責，致生「政府失靈」，有違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聯合國 COVID-19 針對兒童之指引及國內有關兒童緊急醫療照護權之相關法律規定意旨，均有重大疏失。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112 年 1 月 3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1433051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2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民國（下同）109 年間爆發該局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迺文與寶○集團人員、受委託經營投信業者共同炒作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違失，該局既知游員多次遭檢舉，並於 105 年將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112 年 1 月 9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24330002 號函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之列入廉政風險人員名單之中，詎仍讓其擔任國內投資組組長重要職務長達 5 年餘之久，未將其調整或調離職務，以發揮防杜功能，亦無更嚴密之監控機制，致游員主導該特定業務領域多年，得以培植並濫用其對投信業者之影響力，進而合謀不正利益，聯合炒作遠○公司股票，造成基金損失高達新臺幣 2,769 萬餘元，雖已獲償付，然已引發勞動基金信心危機，斲傷政府形象；又該局未嚴予督促所屬確實依規落實執行交易室管理注意事項，致該注意事項形同具文，且漠視交易室安全管理，交易室淪作儲藏室、休息室使用；復就勞動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提出該注意事項未能落實及未臻健全等問題，亦延宕處理，未能積極因應改善，遲至本案爆發，外界訾議批評聲浪不斷後，方為強化內控機制，檢討提出強化措施，修訂注意事項，以作更嚴格之控管，核其所為，實均難卸怠失之責。</p>		
13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及虎尾糖廠馬光農場所轄管之多處農地，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遭不肖業者傾倒廢棄物；惟該公司並未落實土地巡查作業要點等內控規定，管理階層亦未確實掌握整體狀況，對持續近 1 年之違法事件渾然不覺，且甚至有基層主管知法犯法，逕自僱工將廢棄物就地掩埋之情事，導致無法及時遏止不法，衍生該公司後續至少新臺幣 7.8 億元之鉅額清理費用；並有未為覈實之行政懲處及對審計部通知處分之案件未為積極之查處等情事，違失情節重大。</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p>	<p>111 年 12 月 12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12230366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4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辦理各電廠（含民營電廠）機組大修或檢修工作，所委託協力廠商人員之加班與其進出電廠門禁資料（107 年 6 月至 110 年 8 月）有 13,863 筆異常，該公司未交由檢核室或政風單位慎重調查，縱該處清查比對後，疑似虛報金額由新臺幣 3,298 萬餘元遽減為 255 萬餘元（實際協商扣款金額 48 萬元），亦證虛報情形確實存在，卻未依契約規定對虛報價金之協力廠商進行裁罰。又該處員工支援電廠大修，因公務繁忙或工作連續而漏未刷卡，卻未進行補登，且淡化為人工作業疏失，足見核給加</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p>	<p>111 年 12 月 12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12230369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班費及補休浮濫。另電廠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該處員工確有代他人刷卡、委託協力廠商人員未遵守電廠門禁管制規定，確有違失。		
15	<p>公益彩券盈餘應專供社會福利使用，並應善加運用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惟查，桃園市政府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主管機關，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依「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文康、圍棋比賽、宗教祭祖、文化及博覽會等活動，計畫內容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且查，部分活動內容以宗親會敬老表揚、錦鯉博覽會、太極拳錦標賽、釣魚比賽、新春團拜、兒童才藝比賽、圍碁研究會圍棋公開賽、外內丹功運動協會、體育促進會歲末聯歡、太極氣功十八式委員會歲末聯歡、音樂協會成果展為主體，福利服務宣導僅 30 分鐘，或併同餐敘辦理福利服務宣導 1 小時、45 分鐘。卻以該基金補助活動經費逾 50%、甚有高達 99% 者，自籌比例甚低；核定補助項目平均以膳費占比最高、其次為場地布置及器材租金費，再次為獎杯、獎座、獎牌或獎狀費，難謂具擴充社會福利及照顧弱勢民眾功能，核有違失。此外，桃園市政府設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該基金管理會一年僅開 2 次會，該府並以此為由將該會之審議及考核功能弱化，補助人民團體實際上僅由該府逐案審查，該府於該會審議基金預算、考核運用情形，及於補助後送請該會備查時，均未提供補助明細、計畫內容及成果予該會，審議及監督效能闕如。經查，自 104 年第 1 屆該基金管理會成立至今，均未有委員認為相關補助案件不妥、不予備查之情事。桃園市審計處 107 至 109 年連續 3 年提出「補助計畫內容與基金用途未盡相符」之審核通知，但於基金運用單位提交予該基金管理會之執行成果報告竟隻字未提，亦無補助案件細項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果，僅列出受益人次，缺乏效益評估。該基金管理會之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分別由該市副市</p>	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111 年 12 月 12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12230358 號函財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長與該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已明知桃園市審計處相關審核意見，該基金管理會卻仍就補助案件予以備查，亦有怠失。		
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未依規定對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確實進行人別確認，復以因果倒置之基礎資料進行論文比對，繼而對被檢舉人啟動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及審議程序，成案程序難謂符法定要件，處理過程粗糙，且長達 3 年半未依規定遴聘委員並成立常設性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嗣由本院前糾正該校職場暴力案件之當事人陳○○校長，勾選委員名單後，對職場暴力案件另造當事人洪師進行學術倫理審議調查程序，破壞教育行政體制，又於調查期間拒予提供與檢舉來源有關之公務電子郵件紀錄，以不當拖延方式，使案關證據可能因保存容量不足而遭系統覆蓋或移除，洵有抗拒調查之情事，違法濫權情節重大；主管機關教育部督導不周，未能及早避免爭議，放任該校持續對洪師進行調查程序長達半年以上，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除斷喪大學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精神外，亦損及被檢舉人人格權及學術聲望，造成當事人巨大之心理壓力，實難辭其咎，均核有重大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	111 年 12 月 26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1243045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7	桃機公司工程處前處長林文楨、前工程師吳俊宗，承辦第二航廈擴建工程等採購案向業者索賄，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有罪。林、吳 2 人於該公司任職多年，卻利用職務之便，對經辦之公共工程，洩漏採購標案內容予特定廠商，並收受回扣，顯見積弊已久，交通部和桃機公司之採購行政管理及監督功能不彰，確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	111 年 12 月 16 日以院台交字第 1112530265 號函交通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8	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長期對於非法旅宿與違規擴大營業旅宿之管理工作不力，致其轄區內分別有高達 57 家及 38 家存在 10 年以上且係位於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內之非法或違規擴大營業之旅宿，嚴重威脅投宿旅客生命財產之安全；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自 106 年至 110 年期間連續 5 年經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小組評定為須列管之等次（乙、丙），惟長期未重視該考核小組所提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	111 年 12 月 20 日以院台交字第 111253027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追蹤比率偏低或公共意外保險投保比率偏低等意見，多年來復未見渠等採取積極作為以有效解決相關缺失，態度消極；屏東縣政府對其境內高達 189 家之整棟違建型態之非法旅館與民宿，該府擁有其中 90 家之建築管理權，其數量遠高於全國其他地區，竟容忍此脫法情況持續存在而不予澈底解決，又該府 106 年至 109 年連續 4 年因非法旅宿稽查與裁處追蹤比率偏低等原因而經考核小組評定列為須列管之等次乙等，均證該府對於旅宿業之監督、輔導及管理等相关工作，明顯不足等，均核有重大疏失。</p>		
19	<p>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自民國 108 年起，以 3 次現地督導及多次發函告知臺鐵局，未經文化部審查通過之工項，不得施作，並儘速提送變更設計資料，然而，臺鐵局嚴重違反文資法規，任由設計監造單位默許施工廠商未依照核定之設計書圖逕為施工，擅自將日治時期之磁磚、窗台及鐵道飯店內衛浴設備等拆除丟棄之行徑，臺鐵局非但未及時勒令業者暫停施工，亦未確實列管追蹤要求業者儘速依法辦理變更設計，導致 80 多年古蹟遭受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臺鐵局核有違失，至為灼然；再者，臺鐵局明知施工廠商與設計監造單位顯有毀損古蹟之情事，即違反文資法規事證明確，惟未積極向業者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亦未依法告發業者，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怠失。</p>	<p>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p>	<p>111 年 12 月 16 日以院台交字第 1112530270 號函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20	<p>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對收容人投書意見箱信函之處理疏漏，草率且未盡周延。該所未依程序逕將私人衣物交由工場修改等過程失當，有悖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該所對受刑人書信檢查流程，未概以錄影方式留存紀錄；另該所調查本案時，亦未針對本件書信開拆檢查有無藏匿違禁物品之際，是否有觸及侵害當事人權益等疑義深入查明，致衍生侵害受刑人憲法保障通信秘密權益等相關爭議難以釐清，核有違失。此外，該所對受隔離保護或配住於單人舍房者，未納入潛在風險並定期施測篩檢，評估當事人</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p>	<p>111 年 12 月 21 日以院台司字第 1112630510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身心健康狀況未盡完善，與監獄行刑法及法務部 109 年 8 月 6 日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規範意旨有悖，對呂員採行「保護管束」難謂無構成單獨監禁之情狀。該所對呂員檢舉案之處理過程未盡謹慎，與行政院訂定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相關規定有悖，亦有缺失。</p>		
21	<p>鹿草分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間發生新收收容人蔡○○於第四工場交代理員辦理新收手續時，因態度不佳及言語挑釁，數名非視同作業受刑人違規聚集觀看。經本院調閱監視器畫面，並請鹿草分監協助確認，計有許○○、吳○○、沈○○等 3 名受刑人毆打蔡○○，另有 1 名受刑人林○○於支援警力到達後未依指令停留原地等違規情形發生。事發後鹿草分監共計對 6 名收容人進行調查訪談，並製作訪談紀錄，卻未均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 7 條規定予以錄音，而僅對吳○○及沈○○訪談進行錄音，然本院聽取 2 份錄音後，發現疑係於訪談紀錄製作完成後，由詢問人及被詢問之收容人照本宣科地複誦完成，如此將無法達成以錄音確保訪談紀錄正確性之規範目的，實有重大違失。</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p>	<p>111 年 12 月 23 日以院台司字第 1112630515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22	<p>現行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條件鬆散，法令規範及初、複審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受刑人林員連犯 4 件強盜、竊盜案件，殘刑過長、脫逃風險因子偏高，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臺南監獄等相關執行機關遴選林員入外役監獄審查表評估未盡確實；111 年 8 月 15 日林員逾假未歸後，明德外役監亦疏未通知脫逃受刑人住居所警察機關；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接獲明德外役監傳真後，由卯股書記官持無法令授權依據之執行檢察官日期章辦理「傳喚」，越權代行檢察官職權，未層報或請檢察官親自決定，長期違反刑罰執行手冊之規定，迄殺警案發時仍未發布「通緝」，查全國地方檢察署執行科均有此運作模式，可徵法務部督導執行業務檢查不周；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監、警監控機制亦未落實貫徹，相關協尋機制未盡周全，肇致臺南市警察局 2 名員警遭殺害</p>	<p>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p>	<p>111 年 12 月 16 日以院台司字第 111263049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殉職，相關承辦人員又涉嫌外流案發時警用行車紀錄器及非行兇者相片，均核有重大違失。		

三、111 年 1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 號	被彈劾人		案 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11 年劾字第 26 號	林志誠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前分局長（現任該局主任秘書室警政監，警監四階，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被彈劾人顏敏森為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時任副所長輪值當晚主管，對於民眾闖入叫囂及毀損值勤臺公務電腦螢幕一事，除未詳實通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外，亦指示服勤員警隱匿案情；被彈劾人許書桓為該所時任所長，除未指示所屬續查並依法處置，亦未呈報分局長官外，甚至與被彈劾人傅榮光巡佐共同將駐地監視器主機之硬碟格式化，湮滅他人刑案證據；被彈劾人林志誠為時任分局長，明知監視器影像已被湮滅，卻仍對外以停電為由掩蓋事實，被質疑後說法數變，於本院詢問時仍飾詞狡辯，該 4 員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
	許書桓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前所長（現任該局南港分局偵查隊警務員，警正三階，相當薦任第七職等）。		
	顏敏森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前副所長（現任該局松山分局警備隊巡佐，警正四階，相當薦任第六職等）。		
	傅榮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前巡佐（現任該局文山第二分局萬盛派出所巡佐，警正四階，相當薦任第六職等）。		
111 年劾字第 27 號	林鳳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前系主任（任職期間：民國〔下同〕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前主任秘書（任職期間：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音像藝術學院	林鳳儀教授兼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系主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主任秘書及音像藝術學院院長期間，辦理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為科技部，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下稱國科會）委託計畫、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校內統籌經費，以不實會計憑證方式詐領計畫經費補助款合計新臺幣 485 萬 2,617 元，同時亦為私營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	尚未裁判。

案 號	被彈劾人		案 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前院長（任職期間：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現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教授（停聘中）。	定，損及政府信譽。	
111 年劾字第 28 號	游迺文 蔡豐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長（任期：103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8 日止），簡任第 11 職等；現任該局專門委員，因案免職中。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局長（任期：106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止），簡任第 13 職等，現任勞動部參事。	游迺文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組長，竟假借其職務權力與他人合謀炒作特定股票，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人飲宴餐聚，以言語暴力對所屬同仁職場霸凌，暨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明顯影響公務人員廉潔暨機關之紀律形象，損害政府信譽。蔡豐清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局長，長期包庇縱容游迺文相關違法或不當行為，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核其等 2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尚未裁判。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12 年 1 月大事記

- 3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30 次談話會。
- 4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台電公司未真實呈現全系統線路損失，導致審計部低估線路平均損失金額，復未確實掌握三相不平衡嚴重程度，長期造成我國輸配電系統之電力損失，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未詳查如興公司及評鑑被收購標的玖地集團，忽視外聘專家學者警示意見；另已揭露東貝公司財務問題卻未列重點管理項目；遲未發現私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符營運計畫書，違反基金管理會決議及公司承諾，確有重大違

失」案。

5 日 舉行監察院 111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6 日 與外籍漁工人權組織(OMFR)合作辦理《外籍漁工人權議題利害關係人之行動與對話》利害關係人焦點議題座談(第 2 場次)。

10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彈劾「苗栗縣三灣鄉鄉長溫志強，於任職期間，多次利用督辦鄉公所各項公共工程之職務上機會，向承攬政府採購標案之廠商收受賄賂，復利用三灣鄉公所 109 年兩度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之機，分別向有意應徵者或應徵者之親友收取賄款，不法獲利合計達新臺幣 1,289 萬 8,100 元；復為隱匿其相關不法所得，另涉犯洗錢罪嫌，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且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糾舉「王作仁綜理衛生福利部玉里醫

院院務，於未有法律明確授權依據下，獨斷獨行，恣任所屬依據個案評估，將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就地進行隔離，侵害人身自由；罔顧精神疾病患者之基本人權，對於院內住民於隔離期間處於不人道、有辱人格之生活環境，未能維護住民之人性尊嚴；復未考慮照護人力工作負荷，又忽視住民感受，亦未參酌其他類似相當規模大型精神醫療照護機構的防疫成效，規劃相關防疫作為，獨斷擅行，斲害玉里醫院形象，顯已不適任現職，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案。

11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6 屆第 16 次會議。

舉行研修監察法制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

12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文化部未積極辦理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第 7 屆董、監事補提名作業，且對於『公視董、監事改選作業時程』、『審查委員消極資格條件』、『審查委員會同意權門檻數額計算基準』等重要事項未予法制化，審查實務問題叢生，又未保障公視基金會具有獨立且穩定之經費來源，有失主管機關職責；行政院依法負有公視基金會董、監事提名權，深知該會人事、經費困境，且於第 5 屆改選時，曾因延宕提名作業，遭本院糾正在案，仍坐視多屆董、監事長期延任，遲未提出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難辭怠失之責」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臺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縣長饒慶鈴及臺東縣議會議長吳秀華；聽取縣政簡報；參訪臺東設計中心，瞭解該中心提供民眾參與及社會對話平臺，形成公共政策成效；實地視察池上鄉老田區、池上魚梯生態教室、大坡池溼地保育利用及觀光旅遊平衡發展情形，瞭解縣府及池上鄉公所推動當地自然景觀維護及人文永續發展之成果，關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里山倡議挹注地方相關資源及經費問題、全國性里山倡議網絡組織據點發展情形。（巡察日期為 1 月 12 日至 13 日）

13 日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羅榮乾自 87 年 10 月至 105 年 7 月間，於任職檢察機關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有不當接觸討論涉訟案件，且長期與其飲宴聚會，收受饋贈等情事，並陪同翁茂鍾拜訪某些領域的高階主管人員，有損檢察官之公正、廉潔形象，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案，經懲戒法院判決：「羅榮乾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拾個月」。

16 日 舉行 112 年 1 月份工作會報。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37 次會議。

前彈劾「陳義仲自 92 年起至 100 年間，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包括曾與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訴訟委任律師一起前往與翁茂鍾見面，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情事。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案，經懲戒法院判決：「本件免議」。

前彈劾「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

心前藝文展演組組長姚敏貞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08 年 12 月間，浮報出差交通費計 59 筆，金額共計新臺幣 36,396 元，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其未覈實報支交通費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案，經懲戒法院判決：「姚敏貞不受懲戒」。

舉辦「人權海報特展」（舉辦日期為 1 月 16 日至 2 月 28 日）

17 日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雲林縣政府受理允能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使用執照之申請，其中四湖變電站僅使用 1 個月 15 天即取得使用執照，惟設計、強度、規模尺寸大小均相同之臺西變電站，取得天數長達 2 年 3 個月 25 天，顯未依據該府辦理使用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執行，確有違失」案。

糾正「新北市政府於 78 年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時，未就 IV-13 計畫道路已喪失迴車功能成為『無尾路』，即時納入檢討；復延宕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時程；另於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時，未採以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之方式，進行道路路線之規劃，均核有疏失」案。

舉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機關座談會（第 1 場次）。

18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衛福部近年來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未能將具情緒行為問題障礙者需求納入考量，核有違失」案。

糾正「玉里醫院將未確診且非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就地進行隔離，侵害人身自由」案。

(訪視日期為 1 月 30 日至 31 日)

前彈劾「曾平杉自 86 年 6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之期間內，先後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臺南分院法官，任職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討論其所涉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且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聚會，並接受翁茂鍾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各類幫助，及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案，經懲戒法院判決：「曾平杉被移送如表 1 編號 5、6、24、25 所示部分免議。其餘被移送（即如表 1 編號 1 至 4、7 至 23 所示）部分均不受懲戒」。

為瞭解「臺南市學甲區興業段工業用地遭填埋爐碴案，雖經本院調查並糾正在案，惟臺南市政府就部分工業用地未能要求限時清除，竟同意清理義務人以『環境監測』方式辦理，顯未積極處理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此次會議邀請臺南市政府率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以及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席說明。

30 日 於嘉義監獄、屏東看守所進行「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之人權專案」訪視。